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6-043

证券简称：易事特

证券代码：300376

披露日期：2016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0,4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5、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 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

目前，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竞争进一步加剧，一些设备仍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为打破这一垄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努力向这一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拓展计划、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光伏发电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场潜力进一步被挖掘，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产品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处于较快发展之中，各种利好政策出台较多，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同时存在光伏电站的限电及补贴不及时到位的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阶段亦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扶持，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从开发到建设，投资金额大，同时涉及到土地资源，在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带来风险，对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公司在项目选择上，努力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现场过程管理，并强化和培养后期运维的队伍建设。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

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慧盟软件	指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易美	指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事特通信	指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迪贝克	指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as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王丽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anglij@eastup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雯宇、李剑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刘昊、钱丽燕	2014 年-2017 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3,682,385,136.37	1,969,085,429.41	87.01%	1,347,865,4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083,010.29	173,536,286.81	60.82%	158,437,9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68,212.41	148,761,698.66	63.13%	135,655,8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017,473.31	53,218,418.24	315.30%	60,100,09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70	58.57%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70	58.57%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17.38%	5.73%	23.1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437,153,789.53	2,521,969,235.77	75.94%	1,691,548,7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2,338,353.08	1,083,950,922.02	22.92%	763,759,380.8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159,908.26	1,026,685,505.38	1,102,921,197.45	1,165,618,5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1,450.47	79,938,870.75	82,020,958.88	91,451,7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62,086.42	76,854,950.15	64,974,372.55	78,776,8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202.10	-223,646,218.12	334,083,543.06	113,928,350.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8,390.32	7,042,619.81	-220,048.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41,02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0,400.97	12,657,101.37	17,688,90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0,130.67	436,357.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08.25	3,454,591.30	9,163,15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5,035.29	2,522,243.69	72,17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475.77		23,170.1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860,289.06	2,579,347.97	3,945,32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67			
合计	36,414,797.88	24,774,588.15	22,782,031.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IDC数据中心（含UPS、高压直流）、光伏电站（含逆变器）和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及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智能UPS、EPS电源、高压直流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电源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及数据中心等，公司结合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确立了“能源互联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市场稳步增长，其销售收入为101,21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

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光伏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系列产品以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中功率组串式逆变器、小功率并网逆变器及模块化并网逆变器为基础，系统集成光伏相关设备，加大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及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力度，销售收入为255,23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67%，新能源光伏太阳能行业的政策及行业的持续向好，带动公司光伏业务收入不断提升。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户外一站式充电柜、一体式充电机、V2G双向充电机、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等相关销售收入为9,520.14万元，上年同期增长4,277.88%，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动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收入迅速提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联营企业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390.57 万元；转让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后，从全资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股权资产增加 2,181 万元；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股权资产增加了 1,715 万元。
固定资产	报告期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固定资产增加了 14,656.41 万元。
无形资产	报告期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新增河北 20MW 光伏电站项目、三门峡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神木县润湖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宿迁兴塘河 10MW 光伏电站项目，山东曹县 20MW 光伏电站项目，连云港 3MW 光伏电站项目，江苏淮安 9MW 光伏电站项目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子公司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82.73 万元	香港	暂无实际经营	可控	-1.01 万元	0.06%	否
---------------	----	----------	----	--------	----	----------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与知名度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卓越、性能稳定，远销亚洲、美洲、欧洲及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2、与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优势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开拓并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是中央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打下了基础。

3、技术与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公司秉承“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电源行业研发创新综合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拥有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广东省现代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研究开发院、广东省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中心、东莞市智能化UPS和节能型变频电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东莞市现代电能变换与控制工程重点实验室等重量级科研平台，逐步构建起体系化、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研发平台，强力支撑公司高科技产业技术快速发展。

公司目前拥有面积约8,500平方米的研发实验中心，并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实验设施。凭借巨大的研发投入和雄厚的科研实力，公司获得了多项技术成果，2015年6月，公司的检测中心被CNAS认可，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为把握国际电源产业快速向我国转移的历史性契机、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及科研合作，紧跟国际前沿科学技术，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课题，吸取国际上相关现代电能变换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宝贵经验。通过把握国际现代电源产业的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知识工程建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技术龙头地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400余项专利、近60项软件著作权。

4、公司参与部分行业标准制定

作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和通信电源与通信局站工作环境技术工作委员会（TC4）成员单位，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不仅将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其中，更能准确、及时把握最新技术和市场动态，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5、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由多名院士、博士后、博士、专家教授、科技特派员、硕士，以及工作经验丰富、实际操作能力较强的产品工程师、高级技工组成，并不断吸引着电力电子、信息通讯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加盟，广泛开展微电子、电力电子、控制工程、嵌入式软件、工业领域数字通信基础及应用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并及时实现了产业化。

公司多年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雷达学院、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东莞理工学院等众多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技术交流和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并先后在20余所高校设立“易事特电力电子奖（助）学金”，交流研究生超过30名。此外，公司还与扬州大学等多所高校联合开办了“易事特班”，构筑了公司高精尖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使公司拥有较强的一线研发队伍、后备研发梯队及外部支援力量，对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6、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and 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全球设立200多个客户中心

和营销服务网点，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每个分支机构及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经总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其主要职责是与经销商和用户建立良好关系，为他们提供精心定制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还特设易事特呼叫中心免费电话，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安排全方位、高质量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时受理客户诉求。

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充足的维修配件、密集的服务网点以及系统的管理措施，是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的有效保障。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公司持续整体整合、提升发展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借助中国IDC市场增长迅速的大势，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部着力推广模块化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整合高端模块化UPS、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智能监控等为一体，打造绿色、智能、高效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加之全球光伏产业增长快速，光伏逆变器市场趋于稳定发展的态势，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下降，使得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公司在带动自有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大了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市场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方面，借助政策的拉动，公司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市场优势在充电桩行业里保持较快速增长。管理层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优化营销网络，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经营业绩在市场竞争日益严峻的环境下，依然完成了既定目标，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238.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0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光伏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力度，光伏系统集成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138.67%，为公司取得了较好收益；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本期该业务实现收入9,520.14万元，上年同期该业务收入为217.46万元；增长4277.88%；本期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产品比上年同期略有上升，同比增长13.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16,12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大幅增长的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同时公司加强对市场管控，办公、工资薪酬、运费等相应费用比上年减少；管理费用为16,155.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以及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为849.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3.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借款增加，同时相应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3,340.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4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0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客户欠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客户票据结算的比例，同时增加了供应商票据付款结算的比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36.01万元，比上年减少177.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76.59万元，比上年减少61.5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公司IPO募集资金款项。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结合公司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持续整合资源，四大事业部规划三大产业发展，凸显强劲发展势头

公司持续利用技术沉淀优势、市场销售网络优势、资源整合优势，积极进取，数据中心事业部、光伏新能源事业部、电力轨道交通事业部、新能源车及充电桩事业部坚持致力于IDC数据中心（含UPS、高压直流）、光伏电站（含逆变器）和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产业，整合资源、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1、以高端智能UPS、高压直流、智能监控通信等系列产品为基础，推广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

围绕智慧城市的建设及“互联网+”的产业升级的依托，IDC牌照申请的逐步开放，报告期内，数据中心产业呈现一种欣欣向荣的景象，未来市场将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以高端智能模块化UPS、HVDC、EPS、蓄电池、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精密列头柜、机柜、电池柜、监控系统等数据中心建设必须配备的系列产品为基础，大力开展数据中心业务，以设备销售为基础，为互联网公司、学校、公安局、政府、医院、银行、地税等用户根据需求提供大型、中型、微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为业主提供“一站式”服务，并逐步尝试数据中心运营。同时，通过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参与了部分国外数据中心项目，后续将持续开拓国外市场。

2、加大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划，光伏产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支持的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利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布局电站开发运营，在华北、华东、西北等光照资源比较好的地区，通过设立项目子/控股公司进行了多个光伏地面电站、农（渔）光互补电站及大型屋顶分布式开发、建设、

运营，并与多个合作伙伴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拓展，组建、锻炼了公司的独立的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可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提升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利的保障。

3、进一步布局新能源车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规模不断扩大，以充电桩建设为重心的电动车售后服务市场，正掀起一股掘金热潮。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布局新能源车领域，伴随着公司作为主投标方中标的东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第一期第三方运营资质采购项目的实施，以及东莞、广州、常州、西安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的顺利完工、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良好的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方面，公司将把握发展机遇，采取多种灵活建站的投资模式，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抢占有利行业地位。

4、把握电力轨道交通细分行业拓展机遇

轨道交通行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投资的行业，其整体市场规模足够大、市场成长率高。报告期内，公司在轨道交通的细分行业取得了良好成绩，尤其在深圳、广州、东莞，宁波，杭州，南宁，郑州等城市的地铁项目，公司团队凭借性能稳定的优质产品，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后续公司将利用产品质量优势、销售中心优势、售后服务本土化等优势，把握电力轨道交通细分行业拓展机遇，充分发挥细分行业的绝对竞争力。

(二) 注重研发投入、技术沉淀与创新，以高质量产品引导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围绕IDC数据中心、光伏电站和智能微网三大产业，系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工作，形成由创新驱动牵引的大研发大制造合力。

1、201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135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另有162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其中发明专利125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专利3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2、在拳头产品上，公司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大力投入研发，紧跟时代及技术前沿，在全系列产品上，均经过了市场的严苛检验，得到了客户的美誉。

高端智能UPS、EPS电源产品：在报告期内，EA660大功率模块化UPS、第二代EA990、单相EPS等产品的推出，产品以其功率密度、工作效率、功率可柔性扩展及全程智能监控等技术性能上的优异表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得到了用户认可。数据中心微模块、微模块监控系统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整体提升和市场应用。

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报告期内，形成了以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为支撑，重点发展中功率组串式逆变器、小功率并网逆变器、储能式并网逆变器、模块化并网逆变器及光伏微电网项目。其中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取得了“领跑者”认证，转换效率达到98%，采用了先进的三电平结构，具有多MPPT的优点，能够最大化提高光伏极板利用率，广泛应用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大型电站项目。中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采用了两级拓扑，能有效提高光伏极板利用率，整机最大转换效率高达99%，其防护等级为IP65，无需外接风扇，自然冷却，极大的降低了故障率，既能应用于大型光伏并网电站，又能很好的适应分布式电网的需求。小功率光伏逆变器方面，逆变部分采用了H6桥拓扑，主要应用于楼宇屋顶、地面小型分布式发电项目。储能型光伏并网逆变器集合了当今最前沿的技术，采用了LLC谐振技术、准谐振软开关技术等，主要应用于家庭及小型工厂的储能及并网发电项目。光伏微网项目作为一个系统级的产品，融合了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型变换器、风力发电等多种新能源模式，系统级的智能管理能源，极大的提高电能质量、能源科学管理手段。

新能源车充电桩产品：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三电平PFC技术、交错并联LLC技术，开发完成500V/15KW和750V/15KW高频充电桩模块，并实现“N+X”并联冗余及功率自动分配技术，成功应用于30KW~300KW充电桩快充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并成功研制出适用各种端口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及模块产品，并批量生产。针对新能源车充电桩（站）的运营，公司开发建立了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监控系统，其包含计费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系统、运维巡检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安防管理系统等，计费方式支持刷充电卡计费、手机APP计费，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及银联支付等，目前已有试测，将随着桩（站）量的增加全面推广。

高压直流产品：公司HVDC产品集成了模块化电源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的特点，适用于通信设备的供电配套，

也是IDC数据中心规模化应用的趋势，公司依据通信行业DC240V和DC336V两个标准电压等级，采用DC/DC变换、软开关、功率因素补偿、均流、高效散热、智能化等核心技术层面，自主研发完成GR系列高效整流模块（240V15KW和336V15KW），组成的EADC180KW和EADC420KW系列高压直流供电系统，效率高达97%。已通过相关检测，并已推广和应用应用于应用数据中心。

智能微电网：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智能微电网产业化技术及市场应用需求，以及“微电网与大电网之间的快速隔离、并网状态与孤网状态的无缝切换、微电网内部稳定控制三大核心技术难点问题”，采用系统工程技术，对研制的智能微电网中央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储能系统及实验负载网络进行了系统集成，构建成功了一套500kW科研试验微电网，突破了微电网相关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大功率储能变流器设备已成功运用在南京国网电科院新能源通用电力电子实验平台中。但智能微电网目前主要处于实验和示范阶段，尚未开始大规模推广应用。

（三）科学决策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董事会以战略的眼光和宽阔的视野，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未来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紧紧围绕公司主导产品及发展行业，坚持智能UPS、光伏发电、汽车充电、数据中心为主导；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带动城市整车运营；开发、建设及运营以地面电站及大型屋顶分布式为主、农村光伏扶贫项目为辅的光伏产业。努力成为大数据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品牌领导者，以“变更创新、品质至上、合作共赢”的思路，继续推行“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的营销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国内外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管理体系，转变观念，创新引入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在内部以各主导产品部负责人牵头，成立行业市场推广部，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全力支持大行业、大项目拓展，同时组建了强有力的市场营销管理部门，全面管理公司的市场，快速提升了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全体人员凭借着通力合作与营销人员出色的市场拓展能力，2015年度销售额实现了较同期87.01%的增长，优异的市场成果充分证明了营销战略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点，提升供应链系统及品质管理水平。

2015年，公司在信息化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和对信息化的需求，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流程。利用PLM整合ERP、OA、MES和CRM,使公司所有系统相互协调运作起来，对研发、采购、计划、生产、质量、仓储、商务等各个环节进行管控、优化和提升，并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制造数据、质量数据、产品生命周期数据、售后服务数据等，这些数据可以访问到最新、最准确、最完整的产品信息源,并且进行有效的相互沟通，协助研发部门开发出适应市场的商品，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信息化建设的配合下，公司导入MES系统，同时供应链中心参照集成供应链SCOR模型，在“销售预测与S&OP、计划、采购、制造、仓储、物流、参与新品开发”等方面，完成了集成供应链提升。建设了以市场为导向的集成供应平台，在高柔性、低成本、高品质、快速反应方面，建立了不易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推行以生产准备为中心的生产管理体系，实施精益生产、大力推行标准化和自动化，从而使生产效率与品质大幅提升。

（五）注重人才吸引与培养，打造高效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展了股权激励工作，持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体系，以“荣誉、责任、共享”进一步稳定人才队伍；在研发部门引入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给予优秀员工肯定与晋升；人力资源部门围绕公司及各事业部、各中心战略目标，矢志打造“能源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优秀上市公司”，多层次多渠道引入营销、研发技术、光伏电站开发及运维等高端人才，打造业务、管理精英团队；2015年进一步拓展国际化战略，大力招聘、培养国贸销售人才，分批派驻国外拓展市场与技术支持。大力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加大与各高校、高职高专等院校的联系，加强订单式培养与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为公司发展源源不断的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完善基于战略、业务需要和员工能力提升的培训机制，优化新员工三级培训体系，严格推行新员工“传帮带”，按计划完成大学生、新入职人员、中基层管理干部等培训任务；形成《各部门各岗位应知应会培训手册》，并推进技术岗位持证上岗机制，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与品质；《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等专题与系列课程有效地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加强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

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完善《易事特人》的内刊发行与管理，成立多种形式的文体协会，与党支部、工会组织多次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极大的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易事特人》为客户、代理商、社会各界了解易事特打开了一扇明亮的窗口。2015年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优秀员工与劳模旅游、大型晚会、趣味运动会、拔河比赛、员工技能竞赛、安全知识竞赛、多种球类比赛、员工生日会、单身青年交友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体现了易事特深厚的文化底蕴，

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彰显了新一代易事特人的激情、年轻与活力。

（六）加强客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提升工作，公司对售后服务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以总部呼叫度和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中心，一站式服务，直接协调管理公司全体服务资源，大大提升了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效率。针对各事业部（IDC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设立了专职、专业化的服务支持团队，培养了数十名系统服务工程师，高效服务于各事业部的重点项目工程，为项目高质量的交付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通过强调服务态度、强调服务响应、强调服务技能、强调系统管理、强调增值服务的五个服务“强调”，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相应的增值服务。同时，公司继续在全国各大区扩充直属客户服务人员，实行就近、快速原则，全面支持一线市场拓展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

（七）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及服务得到认可

“易事特”作为中国本土电源行业的老品牌，公司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浪潮。在全球经济持续疲软的逆境下，易事特品牌价值及影响力呈现逆势增长。在品牌推广的方式上，易事特大力推行展会、论坛营销，积极创新互联网时代品牌推广新模式，结合网媒、自媒体等新兴媒体对品牌进行持续推广。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

2015年公司参加了“SNEC（2015）第九届国际太阳能产业及光伏工程(上海)展览会”、“2015年中国能源峰会暨智能光伏产业联盟成立大会”、“2015中国国际汽车新能源及技术应用展览会”、“2015珠海智能电网大会暨中国（珠海）国际智能电网展”、“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2015汉诺威电子信息展”、“2015汉诺威工业展”、“阿布扎比能源展/中东阿布扎比世界未来能源峰会”、“中国太阳能展MEE”、“巴西国际电力、能源及电子产品展览会”、“2015德国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2015莫斯科国际通讯展”、“2015 印度能源展”等多家大型国内国际展览会。在国际国内市场取得良好反响，极大地提升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2015年公司荣获“上海光伏展2015十大亮点吉瓦级金奖”、“2015中国光伏逆变器企业20强第6位”、“2015年度UPS绿色环保奖”、“2015年度UPS十强企业品牌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决定书”、“东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业类）标杆企业”、“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殊荣。

（八）完善内控管理，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开展资本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已顺利实施完毕并如期实现了经济效益。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对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MW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以实现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015年，公司围绕光伏新能源业务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该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同时，围绕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展开了投资、合作工作。公司在高端电源、光伏新能源、数据中心、轨道交通行业、充电桩及上下游产业中，积极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和提升综合实力的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及合作伙伴，拟通过并购和战略合作实现快速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82,385,136.37	100%	1,969,085,429.41	100%	87.01%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016,619,655.10	27.61%	893,465,363.23	45.37%	13.78%
新能源	2,570,564,089.63	69.81%	1,073,445,468.26	54.51%	139.47%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95,201,391.64	2.59%	2,174,597.92	0.11%	4,277.88%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1,012,118,820.82	27.49%	889,268,470.36	45.16%	13.81%
光伏逆变器	201,203,366.11	5.46%	297,817,762.50	15.12%	-32.44%
光伏产品集成	2,351,140,160.24	63.85%	771,575,500.63	39.18%	204.72%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95,201,391.64	2.59%	2,174,597.92	0.11%	4,277.88%
新能源能源收入	18,220,563.28	0.49%	4,052,205.13	0.21%	349.65%
其他业务收入	4,500,834.28	0.12%	4,196,892.87	0.21%	7.2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7,926,393.47	13.79%	949,102,419.16	48.20%	-46.48%
中南地区	634,595,996.90	17.23%	244,098,991.60	12.40%	151.48%
华北地区	387,229,314.01	10.52%	124,900,403.71	6.34%	210.03%
西南地区	80,917,255.86	2.20%	56,689,207.16	2.88%	42.74%
西北地区	1,713,362,589.85	46.53%	144,341,417.80	7.33%	1,087.02%
东北地区	45,877,761.82	1.25%	47,533,052.27	2.41%	-3.48%
国外	312,475,824.46	8.49%	402,419,937.71	20.44%	-22.3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016,619,655.10	653,250,513.23	35.74%	13.78%	15.39%	-0.90%
新能源	2,570,564,089.63	2,308,910,616.58	10.18%	139.47%	148.86%	-3.39%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1,012,118,820.82	651,101,301.20	35.67%	13.81%	15.46%	-0.92%
光伏系统集成	2,552,343,526.35	2,301,445,504.55	9.83%	138.67%	148.48%	-3.56%
其中：光伏逆变器	201,203,366.11	147,086,908.96	26.90%	-32.44%	-33.38%	1.04%
光伏产品集成	2,351,140,160.24	2,154,358,595.59	8.37%	204.72%	205.40%	-0.2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7,926,393.47	392,087,913.26	22.81%	-46.48%	-49.54%	4.67%
中南地区	634,595,996.90	491,496,643.49	22.55%	151.48%	210.31%	-14.68%
华北地区	387,229,314.01	322,842,293.66	16.63%	210.03%	264.71%	-12.50%
西北地区	1,713,362,589.85	1,547,718,802.40	9.67%	1,087.02%	1,273.63%	-12.27%
国外	312,475,824.46	222,599,020.28	28.76%	-22.35%	-27.73%	5.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布式发电	2,552,343,526.35	2,301,445,504.55	9.83%	138.67%	148.48%	-3.56%
ups 电源设备及其他	1,107,320,212.46	728,792,433.58	34.18%	24.22%	28.99%	-2.44%
其他	22,721,397.56	9,614,324.06	57.69%	175.44%	152.35%	3.88%
合计	3,682,385,136.37	3,039,852,262.19	17.45%	87.01%	103.33%	-6.63%
分产品						
在线式	784,540,346.72	463,432,056.74	40.93%	24.33%	28.98%	-2.13%
其中:10KVA 以下	449,443,009.58	283,473,379.53	36.93%	31.07%	33.40%	-1.10%
10KVA 以上	335,097,337.14	179,958,677.21	46.30%	16.30%	22.57%	-2.75%
分布式发电	201,203,366.11	147,086,908.96	26.90%	-32.44%	-33.38%	1.04%
外购光伏产品	2,351,140,160.24	2,154,358,595.59	8.37%	204.72%	205.40%	-0.20%
离线式	193,180,439.78	161,141,615.85	16.58%	-1.01%	0.42%	-1.19%
EPS	42,443,748.92	27,527,699.77	35.14%	-3.08%	-0.35%	-1.78%
其他电源	20,747,950.55	17,203,881.59	17.08%	-3.34%	-2.1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89,129,124.05	69,101,503.69	22.47%	980.47%	1,713.75%	-31.34%
小计	3,682,385,136.37	3,039,852,262.19	17.45%	87.01%	103.33%	-6.6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07,926,393.47	392,087,913.26	22.81%	-46.48%	-49.54%	4.68%
中南地区	634,595,996.90	491,496,643.49	22.55%	169.07%	217.96%	-11.91%
华北地区	387,229,314.01	322,842,293.66	16.63%	210.03%	264.71%	-12.50%
西南地区	80,917,255.86	42,579,293.58	47.38%	42.74%	46.68%	-1.41%
西北地区	1,713,362,589.85	1,547,718,802.40	9.67%	1,087.02%	1,273.63%	-12.27%
东北地区	45,877,761.82	20,528,295.52	55.25%	-3.48%	-3.97%	0.22%
国外	312,475,824.46	222,599,020.28	28.76%	-22.35%	-27.73%	5.30%
合计	3,682,385,136.37	3,039,852,262.19	17.45%	87.80%	103.85%	-6.50%

变更口径的理由：按新的产品分类能更好的体现公司三大战略产品经营状况。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高端电源装备	销售量	台/套	1,346,394	1,475,756	-8.77%
	生产量	台/套	1,335,925	1,482,675	-9.90%
	库存量	台/套	70,269	80,738	-12.97%
光伏逆变器	销售量	MW	626.9147	792.2246	-20.87%
	生产量	MW	541.6346	861.7408	-37.15%
	库存量	MW	272.7063	357.9864	-23.82%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销售量	台/套	1,022		
	生产量	台/套	1,190		
	库存量	台/套	1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逆变器生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37.15%，主要是国内光伏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逆变器在国内市场份额减少，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生产量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材料	77,151,512.16	99.31%	883,769.91	83.15%	16.16%
	直接人工	297,638.06	0.38%	101,609.63	9.56%	-9.18%
	折旧	142,070.07	0.18%	46,340.79	4.36%	-4.18%
	制造费用	99,912.09	0.13%	31,141.86	2.93%	-2.80%
	合计	77,691,132.38	100.00%	1,062,862.19	100.00%	
高端电源装备	直接材料	590,093,109.27	90.63%	508,964,317.65	90.26%	0.37%
	直接人工	29,625,109.21	4.55%	28,204,765.30	5.00%	-0.45%
	折旧	11,220,163.33	1.72%	7,725,787.25	1.37%	0.35%
	制造费用	20,162,919.39	3.10%	19,031,206.23	3.37%	-0.28%
	合计	651,101,301.20	100.00%	563,926,076.43	100.00%	
新能源	直接材料	2,287,531,697.66	99.40%	899,893,567.18	97.17%	2.23%
	直接人工	6,747,384.20	0.29%	14,203,156.98	1.53%	-1.24%
	折旧	3,559,700.99	0.15%	4,802,901.12	0.52%	-0.36%
	制造费用	3,606,721.70	0.16%	7,317,112.23	0.79%	-0.63%
	合计	2,301,445,504.55	100.00%	926,216,737.51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直接材料	590,093,109.27	90.63%	508,964,317.65	90.26%	0.37%
	直接人工	29,625,109.21	4.55%	28,204,765.30	5.00%	-0.45%
	折旧	11,220,163.33	1.72%	7,725,787.25	1.37%	0.35%
	制造费用	20,162,919.39	3.10%	19,031,206.23	3.37%	-0.28%
	合计	651,101,301.20	100.00%	563,926,076.43	100.00%	
光伏逆变器	直接材料	133,173,102.07	90.54%	196,069,138.55	88.81%	1.73%
	直接人工	6,747,384.20	4.59%	14,203,156.98	6.43%	-1.85%
	折旧	3,559,700.99	2.42%	3,209,717.68	1.45%	0.97%
	制造费用	3,606,721.70	2.45%	7,317,112.23	3.31%	-0.86%
	合计	147,086,908.96	100.00%	220,799,125.44	100.00%	
新能源车及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材料	77,151,512.16	99.31%	883,769.91	83.15%	16.16%
	直接人工	297,638.06	0.38%	101,609.63	9.56%	-9.18%
	折旧	142,070.07	0.18%	46,340.79	4.36%	-4.18%
	制造费用	99,912.09	0.13%	31,141.86	2.93%	-2.80%
	合计	77,691,132.38	100.00%	1,062,862.19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7	5,000,000.00	100.00	收购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9/14	1,000,000.00	100.00	收购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2	15,732,000.00	100.00	收购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5		90.00	收购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7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7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8,103.18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9/14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949,400.93	1,494,872.94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82,483.15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5	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003.92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7	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46.86

注1: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

注2: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陈森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陈森林未实际出资,陈森林将其持有的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899,690.00	7,894,542.86	164,094,321.47	164,092,167.73	18,071,321.00	18,022,892.09
货币资金	4,862,022.86	4,862,022.86	92,167.73	92,167.73	1,312,557.48	1,312,557.48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7,435,897.44	17,435,897.44	9,035,800.20	9,035,800.20
固定资产			146,566,256.30	146,564,102.56	10,514.98	10,514.98
在建工程	3,037,667.14	3,032,520.00			7,712,448.34	7,664,019.43
无形资产						
负债	2,899,690.00	2,899,690.00	163,094,321.47	163,094,321.47	2,339,321.00	2,339,321.00
借款						
应付款项	2,899,690.00	2,899,690.00	163,069,662.67	163,069,662.67		
应付职工薪酬					19,100.00	19,100.00
应交税费			118.50	118.50		
其他应付款			24,540.30	24,540.30	2,320,221.00	2,320,221.00
净资产	5,000,000.00	4,994,852.86	1,000,000.00	997,846.26	15,732,000.00	15,683,571.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00,000.00	4,994,852.86	1,000,000.00	997,846.26	15,732,000.00	15,683,571.09

注：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台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3,050,000.00	70.00	转让	2015/7/3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工商变更。	-6,192,514.1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	46,500,000.00	49,722,754.25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29	未注资		100.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2/15	1,500,000.00	30.00	100.00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3/18	99,000.00	10.00	9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3	7,300,000.00	50.00	73.00

和林格尔盛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3/26	未注资		100.00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14	未注资		100.0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3	500,000.00	10.00	1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9	873,600.00	3.33	52.00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9	未注资		90.00
宿州市徽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1	未注资		9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5/6	5,000,000.00	100.00	73.00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5/21	未注资		73.00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6/15	未注资		1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	10,000,000.00	100.00	51.00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1	100,000.00	1.00	100.00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7	1,000,000.00	100.00	100.0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5	1,000,000.00	100.00	90.00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26	未注资		100.00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16	1,000,000.00	10.00	1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14	1,000,000.00	100.00	100.00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1,000,000.00	100.00	100.00
张家口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8/12	未注资		100.00
邢台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8/19	未注资		100.00
唐县金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11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25	未注资		100.00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29	未注资		90.00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8	未注资		1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6	16,070,000.00	53.57	100.0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9/25	45,000,000.00	90.00	90.0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20	5,100,000.00	51.00	51.00
宜兴市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8	未注资		100.00
图木舒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5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20	未注资		100.00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1/12	5,860,000.00	19.53	10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9	未注资		74.00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5	未注资		100.00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15/2/5	未注资		100.00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8	未注资		100.00
临汾银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4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2/24	未注资		7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其他增加	2015/10/18	100,000.00	1.00	0.00
-------------------	------	------------	------------	------	------

[注]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铭泰）系由江苏衡铭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衡铭）出资组建的电站项目公司，根据公司与江苏衡铭于2015年10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江苏衡铭负责电站项目的开发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负责出资建设整个电站项目，出资方式包括借款给项目公司及为项目公司建设提供主要设备。在项目并网发电后，本公司将启动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完成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前，江苏衡铭将持有的淮安铭泰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同时，应将淮安铭泰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账、网上银行密钥、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交由本公司保管，确保所有银行账户资金的进出处在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淮安铭泰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须经本公司同意，且江苏衡铭同意本公司派人对淮安铭泰进行专门的财务监管。上述安排使本公司已对淮安铭泰达到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7/3	165,742,514.16	8,469,984.65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1/13		
洛南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0/13	688,148.02	-210,600.85
山阳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7/22	-96,837.96	-68,048.28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9/30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9/30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1/25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39,884,792.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8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555,717,310.50	42.25%
2	客户 B	345,150,081.35	9.37%
3	客户 C	184,547,709.34	5.01%
4	客户 D	80,622,531.12	2.19%
5	客户 E	73,847,160.01	2.01%
合计	--	2,239,884,792.32	60.83%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40,723,716.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4.7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640,396,995.85	52.37%
2	供应商 B	278,071,015.51	8.88%
3	供应商 C	219,529,914.48	7.01%
4	供应商 D	134,348,829.52	4.29%
5	供应商 E	68,376,960.77	2.18%
合计	--	2,340,723,716.13	74.72%

(9)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5MW	江苏沭阳县	已转让 70%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陕西榆林神木光伏电站	20MW	陕西神木县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宿迁兴塘河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10MW	宿迁大兴镇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连云港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3MW	连云港市赣榆区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河北银阳光伏项目	20MW	河北省无极县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三门峡辉润光伏项目	20MW	三门峡湖滨区高庙乡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电站项目	9MW	江苏淮安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山东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0MW	山东曹县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山东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山东曹县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肥城地面光伏电站	30MW	山东肥城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新疆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新疆图木舒克	建设、运营	已备案	全部自供

3、 逆变器基本情况

功率	单位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转换率
100KW 以上 (含 100K)	W	534,941,000	142,299,721.45	108,539,201.16	0.20	23.72%	97.2%-98.7%
100KW 以下	W	72,254,700	58,903,644.66	38,547,707.80	0.53	34.56%	85%-98.7%
合计		607,195,700	201,203,366.11	147,086,908.96	0.24	26.90%	

4、 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1,287,960.73	163,910,630.56	-1.60%	主要是光伏集成产品发生的销售费用少，同时公司加强对市场管控，办公、工资薪酬、运费相应比上年减少。
管理费用	161,557,054.87	104,352,943.12	54.82%	主要是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

财务费用	8,492,686.18	3,217,329.25	163.97%	主要是借款利息的增加
------	--------------	--------------	---------	------------

5、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800KVA大功率模块化UPS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超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散热技术以及先进的N+X冗余并联技术，实现单机最大800KVA/800KW、单模块40KVA/40KW，3U高度、支持4台并机，系统最大容量3.2MW，类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成功应用于大功率高频模块化UPS电源系统中。

2、EA-EPSD 单相EPS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单相EPS采用DSP数字控制，拥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先进的SPWM调整技术，输出谐波含量小；7寸触摸液晶屏显示，全触摸屏操作，简单方便；可消防联动，满足消防认证要求；机箱小巧，采用前进风上出风方式，可在狭小空间安装，如弱电井，楼梯间；输出回路可按客户需求选择4-10路；电池管理功能完善，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年检月检功能及时发现机器和电池故障，成为了公司EPS系列的拳头产品。

3、正弦波逆变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国外逆变器市场，研制的正弦波逆变器，其MCU升级为DSP控制，提高系统可靠性；超宽输入电压范围，内置散热风扇，适应电网较差环境；增加电池温度补偿，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油机功率配比可设；充电电压、电流可设，电池放电深度可设；系统输出电压可设；空载节能模式可选，可降低85%的能耗；空载关机功能可选，其优异的性能得到了用户的认可。

4、PCS储能系统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PCS储能系统拥有完美的智能化控制；先进的并联技术；大电流充电能力，满足电池24小时循环要求；UPS的充电、放电、正常模式和旁路模式可以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运转；设置可以由后台或面板完成，得到了客户的美誉。

5、高频并离网逆变器项目：

报告期内，针对家用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公司深入开发了高频并离网逆变器，其可并网馈电运行，轻松卖电；也可防逆流并网，自发自用；可离网运行，解决电网停电之忧；电池、光伏、电网均可单独或共同向负载供电，供电优先级可灵活设置；高效电池管理系统，放电终止电压、浮充电压、充电电流等均可设置；软开关技术，整机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便于安装；全数字DSP控制技术，成为了家用逆变器的最优选择。

6、MW级光伏并网逆变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MW级光伏并网逆变器，其最大转换效率99%；比集中式逆变器发电量高3%，与组串式发电量相仿；先进的最大功率点跟踪技术（MPPT）；MPPT效率>99.9%；系统建设成本比组串式低20%；后期维护成本比组串式低20%；系统稳定性强，不易谐振；小功率时电流谐波小，将成为公司对地面等光伏电站的核心产品。

7、电动汽车充电运维系统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产品与运维业务，研发了电动汽车充电运维系统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该平台拥有充电站管理、预约策略管理、资费策略管理、网点管理、车队管理、离散桩管理等子管理系统；并为代理商提供充电站或充电桩所涉及的业务进行管理，更有效地帮助代理商对自己所辖的充电桩进行个性化管理。

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在拳头产品上，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大力投入研发，紧跟时代及技术前沿。报告期内新增取得授权专利135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另有162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其中发明专利125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专利3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1	471	3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6.32%	27.43%	20.8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3,407,292.27	83,162,532.49	61,064,609.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4.22%	4.5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82	46	71
实用新型	27	169	317
外观设计	2	24	52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040,421.46	1,881,551,897.50	4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022,948.15	1,828,333,479.26	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17,473.31	53,218,418.24	31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33,721.04	487,056,234.07	-7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93,817.71	621,250,776.75	-1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0,096.67	-134,194,542.68	-17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26,196.70	499,934,087.65	11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960,248.05	391,416,716.23	16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5,948.65	108,517,371.42	-6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40,524.27	28,080,281.02	-475.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01.75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15.3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

销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客户欠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客户票据结算的比例，同时增加了供应商票据付款结算的比例。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77.08%，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对光伏电站的投入，其中新增光伏电站有：神木润湖20MW光伏项目、宿迁兴塘河10MW光伏项目、连云港3MW光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河北银阳20MW光伏项目、三门峡辉润20MW光伏项目、山东曹县20MW光伏项目、江苏淮安铭泰9MW光伏电站项目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而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下降61.51%、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因公司首发上市筹资及银行借款，流入远大于流出，而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流出比较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043,288.06	7.91%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可持续
资产减值	43,734,448.33	13.82%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37,989,528.22	12.01%	主要是政府补贴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630,180.63	0.52%	主要是处置资产损失与赔偿款	不可持续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3,517,762.99	11.80%	445,656,030.27	17.67%	-5.87%	主要是虽然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但由于销售规模增加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及投资增加使总资产大幅增长，导致占比反而比上年减少。
应收账款	1,743,601,393.29	39.30%	987,191,005.49	39.14%	0.16%	主要是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存货	497,975,753.02	11.22%	322,031,099.57	12.77%	-1.55%	主要是虽然存货比上年增加，但由于总资产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占比比上年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17,870,260.84	2.66%	35,000,000.00	1.39%	1.27%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导致

固定资产	406,238,372.88	9.16%	263,815,101.28	10.46%	-1.30%	固定资产虽然比上年增加,但由于总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占比反而减少。
在建工程	478,418,162.96	10.78%	615,384.64	0.02%	10.76%	主要是增加了光伏电站的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0.68%			0.68%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7.14%	-7.14%	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504,393,817.71	621,250,776.75	-18.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收购	19,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25年	控制	11,795,200.00	-18,103.18	否	2015.4.29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收购	101,29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25年	控制		1,494,872.94	否	2015.9.3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1)
银阳新能源投资	实业投资	收购	54,732,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20,959,200.00	-82,483.15	否	2015.9.17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

资有限公司													收购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9)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营运	收购	45,000,000.00	90.00%	自筹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	控制		1,003.92	否	2015.10.21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7)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营运	收购	16,07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25,770,400.00	-446.86	否	2015.10.21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6)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营运	新设	1,5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12,375,900.00	-469.15	否	2015.2.28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8)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营运	新设	100,000.00	90.00%	自筹	无锡市越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控制		-18,640.18	否	2015.3.21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营运	新设	7,300,000.00	73.00%	自筹	江苏丰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刘顺成 2%	长期	控制		-193,686.69	否	2015.4.8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营运	新设	5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4,580.52	否	2015.5.6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5)	
陕西速能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新设	873,600.00	52.00%	自筹	陕西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 40%; 王可岗 8%	长期	控制			-863,385.12	否	2015.5.13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7)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新设	10,000,000.00	51.00%	自筹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控制			-35,439.16	否	2015.7.6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4)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新设	1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0.46	否	2015.7.6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4)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193.88	否	2015.9.19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24)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1,617,800.00		-83.50	否	2015.10.9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筹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	控制			-178,404.20	否	2015.10.27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8)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	其他	36,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487,319.93	否	2014.9.24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术研 发、销 售、维 护；新 能源汽 车充电 及装备 系统集成 研发。充 电站点 建设、 运营												2014-086)
宁夏江 南集成 科技有 限公司	光伏电 站开 发、建 设等	增资	78,905,7 27.29	10.00%	自筹	吴卫文 67.2%； 戴舜阳 6.4%；刘 立祥 16.4%；	长期	参股		15,553,55 0.31	否	2015.8.5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参股子 公司宁夏江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5-097)
内蒙古 中能易 电新能 有限公 司	光伏电 站开 发、建 设、营 运	其他	1,000,00 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1,995.46	否	2014.9.4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设立全资 子公司并完成工 商注册登记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4-075)
中能国 电集团 有限公 司	光伏电 站开 发、建 设、融 资等	其他	788,627. 28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10,133.26	否	2014.9.6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香港子公 司完成注册登 记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4-078)
中能易 电新能 源(深 圳)有 限公司	新能源 技术研 究、工 程项目 技术设 计服 务、技 术咨询 服务	其他	5,400,00 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控制		462.01	否	2014.9.2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设立控股 子公司并完成工 商注册登记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4-071)
合计	--	--	385,659, 954.57	--	--	--	--	--	72,518,500. 00	16,129,16 4.3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易事特充电站工程	自建	是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978,529.80	978,529.80	自筹	95.00%			项目实施中		
易事特厂区充电站工程	自建	是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330,000.00	1,330,000.00	自筹	95.00%			项目实施中		
肥城 30MW 地面光伏电站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272,500.00	1,272,500.00	自筹	0.50%	12,375,878.24		项目实施中		
鄂尔多斯富达通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50,000.00	50,000.00	自筹	0.00%			项目开发中		
神木润湖 20MWp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77,374,400.00	77,374,400.00	自筹	50.38%	11,795,179.06		项目实施中		
宿迁兴塘河 10MW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4,973,167.72	14,973,167.72	自筹	16.92%	5,299,905.86		项目实施中		
乌兰察布南福山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5,000.00	5,000.00	自筹	0.00%			项目开发中		
哈密工厂光伏发电逆变器、组件设备生产项目	自建	是	光伏逆变器、组件生产、销售	17,000,000.00	17,000,000.00	自筹	85.00%			项目实施中		
大荔中电生态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279,605.00	279,605.00	自筹	0.00%	13,153,233.37		项目开发中		
康保易特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75,000.00	75,000.00	自筹	0.00%			项目开发中		
连云港 3MWp 光伏 EPC 工程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22,391,207.37	22,391,207.37	自筹	89.28%	1,617,810.70		项目实施中		

河北银阳 20MWp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89,493,488.34	89,493,488.34	自筹	54.11%	9,790,527.60		项目实施中		
三门峡辉润 20MWp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89,786,416.00	89,786,416.00	自筹	55.63%	10,168,725.42		项目实施中		
山东曹县 20MWp 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24,422,796.66	124,422,796.66	自筹	78.60%	12,885,251.32		项目实施中		
江苏淮安铭泰 9MW 光伏电站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38,986,052.07	38,986,052.07	自筹	13.43%			项目实施中		
合计	--	--	--	478,418,162.96	478,418,162.96	--	--	77,086,511.57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公开发行	18,063.2	10,074.69	18,837.38	10,029	10,029	55.52%	0	无	0
合计	--	18,063.2	10,074.69	18,837.38	10,029	10,029	55.52%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9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139万股，老股转让1,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0元，共计募集资金209,57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9,576,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943,982.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632,01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0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762.6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1.45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74.69 万元,包含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扣的发行费用 423.2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5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837.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0.9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制造项目	否	6,000	6,000	0	2,851.18	47.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04.75	6,918.01	否	否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UPS 项目)	是	12,000	12,000	0	5,911.51	49.26%	已终止	1,561.47	6,901.24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0	8,762.69	--	--	2,966.22	13,819.2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000	18,000	0	8,762.69	--	--	2,966.22	13,819.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 1.由于受“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有改进投入有减少,效益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影响,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份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1.由于 2015 年度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预计年收益 2,666.8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收益 1,404.75 万元。2.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投入减少,效益未到预期。该项目预计年收益 5,175.20 万元,2015 年的收益为 1,561.47 万元。</p> <p>“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和“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部分流动资产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项目整体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用于该项目的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市场容量趋于平稳,增长量不大,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项目实施时与高频 UPS 项目规划时间 2010 年底相比,经历三年建设期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都有较大改进。虽然公司结合项目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p>										

	改进, 但比预期效果差。改进后的生产工艺, 高频 UPS 项目的生产设备与公司其他产品使用的生产设备共用性增强, 导致建筑工程和设备投入都有所减少, 因而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减少。受以上因素影响, 高频 UPS 项目的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 导致建设进度缓慢, 未达到预定目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鉴于上述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促进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4 号)。海通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同意易事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58,719.87 元。其中: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28,225,231.76 元;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50,333,488.11 元。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1.“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为了抓住市场机会, 公司迅速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 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 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 此外, 前期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未能置换及后续采取共用厂房和设备的措施, 节约了项目资金 3,148.82 万元。同时市场环境较好,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无需继续投资。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 2,851.18 万元, 节余资金 3,148.82 万元。</p> <p>2.“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749 万元, 新增流动资金 3,251 万元。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投入募集资金 5,911.51 万元, 其中购</p>

	<p>买设备投入 2,660.51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3,251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6,088.49 万元。</p> <p>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10,029 万元对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进行增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完成了对盛腾光伏的增资。</p> <p>根据 2015 年 9 月公司关于少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公司将增资后的少量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45.6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29	10,029	10,029	100.00%		149.49	是	否
合计	--	10,029	10,029	10,029	--	--	149.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10,029 万元对盛腾光伏进行增资，用于盛腾光伏 2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6,40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15 年 07 月 03 日	11,305	847	无	2.72%	公允价值	否	无	是	是	2014.12.02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112)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100,000,000	230,680,682.90	125,571,089.15	12,019,911.80	-2,367,369.13	-76,119.47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12,000,000	71,804,698.47	11,191,644.42	92,531,047.58	-42,276.74	384,920.52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业	10,000,000	11,041,939.65	10,509,397.44	4,660,214.03	1,630,148.62	2,429,533.66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业	50,000,000	151,439,438.63	50,465,144.03	93,391,367.60	645,180.54	487,319.93
疏勒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站	101,290,000	268,173,589.80	102,782,719.20	4,949,400.93	2,045,169.33	1,494,872.9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8,103.18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1,494,872.94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82,483.15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1,003.92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446.86
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转让	-6,192,514.16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69.15
清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8,640.18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3,686.69
和林格尔盛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798.00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260.0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580.52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63,385.12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8,871.50
宿州市徽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631.31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5,439.16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0.46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09.68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24,627.62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93.88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3.50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7,444.54
张家口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邢台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唐县金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446.86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1,003.92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78,404.20
宜兴市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44.95
图木舒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50,0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715.91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临汾银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其他增加	-7,361.45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洛南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10,600.85
山阳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68,048.28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高端电源设备

高端电源设备在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下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建设；在以工业 4.0、工业节能为目标下积极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继续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

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随着《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名单》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两化融合等领域将带来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通信、互联网及数据中心市场将长期增长。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基础，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

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建设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2015年3月1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量消纳模式将变更具体要求。2、提出小型光伏电站纳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指标管理。3、积极配合能源主管部门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三项具体措施。2015年7月13日，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5]265号）提出，2015年启动的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原则上每个省（区、市）申报1-2个。新能源微电网是电网配售侧向社会主体放开的一种具体方式，符合电力体制改革的方向，将为公司于2012年开启的国际创新团队项目《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制及产业化》提供极佳的市场发展机遇。

4、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领域

新能源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为了撬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四部委于2013年9月17日联合出台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要求在我国的城市群开展万辆级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较大规模的起步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及市场的良性循环。2014年7月13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明确规定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方案》还规定要实现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建成与适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等六个方面助推产业发展。2014年9月，交通部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2015年各地政府支持与补贴政策陆续落地，有力的推进了新能源车行业发展。

二、2016年公司发展战略

2016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更加严峻，对易事特来说是挑战更是机遇。公司对2016年的战略目标提出五点规划及部署要求：

- 1、坚持三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不动摇，做好IDC数据中心（含UPS、高压直流）、做强光伏电站（含逆变器）、做大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转变系统思维，发挥系统优势，践行系统营销；
- 2、坚决执行易事特“遵守纪律、执行命令、完成任务”十二字营销铁律，引入代理商和直销商，打造狼性团队；
- 3、加强市场品牌推广，提高系统领域影响力；
- 4、发挥平台优势，整合行业资源，引领行业先锋；
- 5、以客户为中心，协同作战，全面出击，定点突破，争做能源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优秀上市公司。

三、2016年公司经营计划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产业：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在市场拓展与维护上全力以赴，精耕细作，持续保持国内电源行业龙头地位。在充分把握住进口替代机遇，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诸多重点行业市场份额得到了稳步提升。公司将持续抓住机遇，转变思路，提供IDC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并独立或与数据中心运营公司合作共建、运营数据中

心，在各行各业的新建数据中心或扩容、改建的数据中心项目，提供易事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

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公司抓住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研发制造的高性能价格比逆变器、汇流箱等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并在发展中寻求优质资源及合作伙伴，采用资源置换等多种商业合作模式，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的带动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得到了快速拓展，并获得了有利的市场优势。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公司将继续夯实技术研发，以技术为基础，以现有项目为示范点，通过与公交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地方政府、汽车租赁公司、整车制造商、电池等电动汽车相关设备制造商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采取多种创新商业模式，合作建设充电站或销售充电桩。根据上下游的需求共赢、优势互补，以公司开发建立的电动汽车充电运维系统，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车互联网”的技术体系和运营模式，实现公司在新领域的核心地位。

四、2016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

目前，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竞争进一步加剧，一些设备仍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为打破这一垄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努力向这一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拓展计划、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光伏发电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场潜力进一步被挖掘，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产品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及毛利率降低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将产品往系统化、整体方案方向发展，并继续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在数据中心领域，积极寻求合作伙伴，独立或合作建设、运营数据中心，分享数据中心融资租赁领域丰厚的利润回报。太阳能光伏产品业务公司进一步开拓自己参与建设运营的方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加快对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站）的新产品的研制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坚定不移的推行成本领先战略。

2、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处于较快发展之中，各种利好政策出台较多，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同时存在光伏电站的限电及补贴不及时到位的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阶段亦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扶持，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坚持IDC数据中心、智能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三大战略产业共同发展，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3、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从开发、建设期，投资金额大、周期短，涉及到土地资源，在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带来风险，对建设期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公司在项目选择上，努力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工程毛利较高的项目，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现场过程管理，并强化和培养后期运维的队伍建设。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5、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5年5月7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5年08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5年8月20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5年08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5年8月24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5年10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5年10月30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5年1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5年11月13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5年11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5年11月27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015年12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栏目上披露的2015年12月30日投资者接待活动记录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3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6,987,668.12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1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0,46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5,119,600.00
可分配利润（元）	929,383,489.2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0.63%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较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	

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定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该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89,45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96,500.0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9,4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8,90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

3、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8,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17,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71,5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46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16,987,668.12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4、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该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65,119,600.00	279,083,010.29	23.33%		
2014 年	32,917,600.00	173,536,286.81	18.97%		
2013 年	33,096,500.00	158,437,902.26	20.8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份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p>	<p>2011 年 03 月 14 日</p>	<p>作出 承诺 开始 至承 诺履 行完 毕</p>	<p>报告期 内，承 诺人 未有 违反 承诺 的情 况， 该承 诺事 项正 在履 行中。</p>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其他承诺	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及关于同业竞争、关联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1)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徐海波等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毕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减持承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减持承诺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波、张晔、戴宝锋、于玮、胡志强、陈永华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4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易事特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 6: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2、对于员工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部分，由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不同的计划收益保底承诺。(1) 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15%；(2) 未达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 8%	2015年01月16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	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各种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的措施；并且承诺：鉴于目前公司社会	2015年07	作出承诺	已履行完毕

作承诺		承诺	公众股股份比例为 25.03%，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2015 年 7 月 7 日）至一年内，在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增持不少于 4 万股，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7 月 07 日	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5 年 7 月 7 日）在未来 24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7	5,000,000.00	100.00	收购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9/14	1,000,000.00	100.00	收购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2	15,732,000.00	100.00	收购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5		90.00	收购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7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7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8,103.18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9/14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949,400.93	1,494,872.94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2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82,483.15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5	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003.92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7	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46.86

注1：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

注2：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陈森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陈森林未实际出资，陈森林将其持有的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899,690.00	7,894,542.86	164,094,321.47	164,092,167.73	18,071,321.00	18,022,892.09
货币资金	4,862,022.86	4,862,022.86	92,167.73	92,167.73	1,312,557.48	1,312,557.48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7,435,897.44	17,435,897.44	9,035,800.20	9,035,800.20
固定资产			146,566,256.30	146,564,102.56	10,514.98	10,514.98
在建工程	3,037,667.14	3,032,520.00			7,712,448.34	7,664,019.43
无形资产						
负债	2,899,690.00	2,899,690.00	163,094,321.47	163,094,321.47	2,339,321.00	2,339,321.00
借款						
应付款项	2,899,690.00	2,899,690.00	163,069,662.67	163,069,662.67		
应付职工薪酬					19,100.00	19,100.00
应交税费			118.50	118.50		
其他应付款			24,540.30	24,540.30	2,320,221.00	2,320,221.00
净资产	5,000,000.00	4,994,852.86	1,000,000.00	997,846.26	15,732,000.00	15,683,571.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000,000.00	4,994,852.86	1,000,000.00	997,846.26	15,732,000.00	15,683,571.09

注：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台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3,050,000.00	70.00	转让	2015/7/3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工商变更。	-6,192,514.1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	46,500,000.00	49,722,754.25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29	未注资		100.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2/15	1,500,000.00	30.00	100.00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3/18	99,000.00	10.00	9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3	7,300,000.00	50.00	73.00

和林格尔盛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3/26	未注资		100.00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14	未注资		100.0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3	500,000.00	10.00	1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9	873,600.00	3.33	52.00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9	未注资		90.00
宿州市徽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1	未注资		9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5/6	5,000,000.00	100.00	73.00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5/21	未注资		73.00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6/15	未注资		1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	10,000,000.00	100.00	51.00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1	100,000.00	1.00	100.00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7	1,000,000.00	100.00	100.0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5	1,000,000.00	100.00	90.00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26	未注资		100.00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16	1,000,000.00	10.00	1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14	1,000,000.00	100.00	100.00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1,000,000.00	100.00	100.00
张家口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8/12	未注资		100.00
邢台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8/19	未注资		100.00
唐县金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11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25	未注资		100.00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29	未注资		90.00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8	未注资		1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6	16,070,000.00	53.57	100.0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9/25	45,000,000.00	90.00	90.0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20	5,100,000.00	51.00	51.00
宜兴市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8	未注资		100.00
图木舒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5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20	未注资		100.00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1/12	5,860,000.00	19.53	10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9	未注资		74.00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5	未注资		100.00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15/2/5	未注资		100.00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8	未注资		100.00
临汾银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4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2/24	未注资		7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其他增加	2015/10/18	100,000.00	1.00	0.00
-------------------	------	------------	------------	------	------

[注]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铭泰）系由江苏衡铭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衡铭）出资组建的电站项目公司，根据公司与江苏衡铭于2015年10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江苏衡铭负责电站项目的开发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负责出资建设整个电站项目，出资方式包括借款给项目公司及为项目公司建设提供主要设备。在项目并网发电后，本公司将启动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完成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前，江苏衡铭将持有的淮安铭泰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同时，应将淮安铭泰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账、网上银行密钥、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交由本公司保管，确保所有银行账户资金的进出处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淮安铭泰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须经本公司同意，且江苏衡铭同意本公司派人对淮安铭泰进行专门的财务监管。上述安排使本公司已对淮安铭泰达到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7/3	165,742,514.16	8,469,984.65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1/13		
洛南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0/13	688,148.02	-210,600.85
山阳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7/22	-96,837.96	-68,048.28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9/30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9/30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1/25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雯宇、李剑平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承销机构，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完毕，自2015年6月29日起锁定12个月。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13、2015-019、2015-044、2015-056、2015-070、2015-082）。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值(万元)	值(万元)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思模先生、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分别系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股权收购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99.92	100	现金		-8.25	2015 年 09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继续落实做强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持续扩大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其次,公司收购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推动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利用。如收购顺利进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预计2015年度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将会继续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个人信用免费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为10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个人信用免费担保金额为78,004.15万元。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集团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为243091820元。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846平方米厂房，年房租1,245,660元；广东普电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8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年房租418,980元；广东易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315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房租221,465元，东莞沃德检测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00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房租72000元，东莞市车小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180平方米厂房，报告期内房租447,60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	7,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6,348.82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	10,5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五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1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16,84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1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15,303.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6,848.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5,303.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	否	3天封闭式	2,000	2015年04月24日	2015年0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2,000		0.57	0.57	0.57
兴业银行	否	7天封闭式	3,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0月8日	3,000		2.1	2.1	2.10
浦发银行	否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50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	50		0.03	0.03	0.03
合计			5,050	--	--	--	5,050		2.7	2.7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有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 机构 名称 (如 有)	评估 基准 日(如 有)	定价 原则	交易 价格 (万 元)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 联 关 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 情况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易事特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新疆生 产建设 兵团第 三师	200兆 瓦并网 光伏电 站项目	2015年 03月 25日			无		不适 用		否	无	该合同为双方签署的 框架性协议,根据协议 内容,公司已在新疆设 立全资子公司-图木舒 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推 进的实施主体。目前该 项目作为公司2015年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 投项目之一,已取得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备案 证明,获批20MW装机 容量,电站的建设工作 正积极推进中。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 讯网 (公告 编号: 2015-0 27、 2015-1 40、 2015-1 52)
易事特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新疆生 产建设 兵团十 三师	易事特 柳树泉 农场 100兆 瓦并网 光伏发 电项目	2015年 06月 05日			无		不适 用		否	无	该合同为双方签署的 框架性协议,根据协议 内容,公司已在新疆设 立控股子公司-哈密市 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 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 建设的前期备案相关 工作。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 讯网 (公告 编号: 2015-0 69、 2015-0 84)
易事特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河北省 康保县 人民政	100MWp 太阳能 光伏发	2015年 08月 10日			无		不适 用		否	无	该合同为双方签署的 框架性协议,根据协议 内容,公司已在新疆省	2015 年 08	巨潮资 讯网 (公告

公司	府	电项目									设立全资子公司-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前期备案相关工作。	月 11 日	编号： 2015-1 01、 2015-1 24)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10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无	不适用	否	无	该合同为双方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已在达拉特旗设立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前期备案相关工作。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 编号： 2015-0 55、 2015-1 50)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120,000	74.97%			53,648,000	30,000	53,678,000	187,798,000	74.98%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134,120,000	74.97%			53,648,000	30,000	53,678,000	187,798,000	74.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200,000	73.90%			52,880,000		52,880,000	185,080,000	7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0,000	1.07%			768,000	30,000	798,000	2,718,000	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80,000	25.03%			17,912,000	-30,000	17,882,000	62,662,000	25.02%
1、人民币普通股	44,780,000	25.03%			17,912,000	-30,000	17,882,000	62,662,000	25.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78,900,000	100.00%			71,560,000	0	71,560,000	250,4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为250,460,000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为了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先生于2015年7月7日作出增持股份的承诺，并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股。根据相关规定，何思模先生所增持股份中的75%股份（即30,000股）由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股本增加，2014 年度主要指标变化如下表：

财务指标名称	按新股本计算（元/股）	按原股本计算（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7	0.98
稀释每股收益	0.7	0.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3	6.0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何思模	0	0	30,000	30,000	高管增持股份按比例锁定	--
合计	0	0	30,000	3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为250,460,000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81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5.28%	163,492,000	46,712,000	163,492,000	0	质押	93,60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8.62%	21,588,000	6,168,000	21,588,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01%	2,528,139	2,528,139		2,528,139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 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7%	2,180,347	2,180,347		2,180,347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 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0%	1,009,182	1,009,182		1,009,1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914,026	914,026		914,0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6%	899,829	899,829		899,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9%	732,620	732,620		732,6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0.25%	619,314	619,314		619,31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							

	自然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佳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所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528,139	人民币普通股	2,528,139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180,347	人民币普通股	2,180,347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9,182	人民币普通股	1,009,1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14,026	人民币普通股	914,0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9,829	人民币普通股	899,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2,620	人民币普通股	732,6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619,314	人民币普通股	619,314
羊柏根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3,073	人民币普通股	533,0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何思模	1994 年 06 月 22	14129411-0	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

		日		及其零部件的销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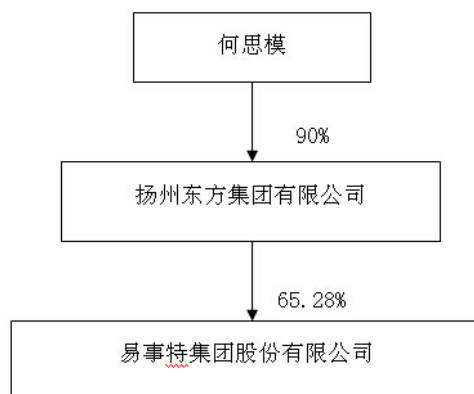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思模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2001 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5年02月02日	2017年06月27日	0	40,000	0		40,000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08年08月07日	2017年06月27日	200,000	80,000	0		280,000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4年06月11日	2017年06月27日	170,000	68,000	0		238,000
戴宝锋	董事	现任	男	40	2008年08月07日	2017年06月27日	66,000	26,400	0		92,400
刘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年03月23日	2016年03月23日	0		0		0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6月11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魏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12月09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唐朝阳	监事	现任	男	42	2008年08月07日	2017年05月13日	42,000	16,800	0		58,800
杨钦	监事	现任	男	37	2008年08月07日	2017年05月13日	0		0		0
时小莉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4年05月13日	2017年05月13日	0		0		0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3年02月01日	2017年06月27日	170,000	68,000	0		238,000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14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张顺江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6月27日	0		0		0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6月27日	2016年01月07日	34,000	13,600	0		47,600
合计	--	--	--	--	--	--	682,000	312,800	0		994,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何思模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徐海波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武汉大学瑞风科技有限公司ISDN课题组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普天集团武汉洲际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UPS项目负责人，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戴宝锋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公司设立以来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中心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UPS产品部经理，UPS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分管公司全系列在产UPS的开发、维护、技改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4、于玮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江中制药集团财务部会计师；1997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高香林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1988年至2005年任教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会计系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助理、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获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魏龙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唐朝阳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年至2001年任郴州市瑶岗仙钨矿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能源部软件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钦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易事特有限公司设立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从事物流、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时小莉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毕业即加入本公司，担任市场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何思模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1”介绍。

2、徐海波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介绍。

3、于玮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介绍。

4、胡志强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郑煤集团湘潭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永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赵久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张顺江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0年担任重庆太升轮船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东莞清溪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年08月0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易事特股份的控股股东，何思模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90%股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2月02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9月19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08月22日		否
何思模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7月13日		否
何思模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5月21日		否
刘勇	东莞理工学院	副教授	2006年06月01日		是
高香林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副院长	2005年08月01日		是
魏龙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年01月01日		是
何思模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21日		否
何思模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何思模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时小莉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时小莉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时小莉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时小莉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时小莉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时小莉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时小莉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时小莉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胡志强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胡志强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现行工资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数额和奖惩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思模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0	否
徐海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9.15	否
戴宝锋	董事	男	40	现任	19.3	否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37.71	否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3.6	否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3.6	否
魏龙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3.6	否
唐朝阳	监事	男	42	现任	20.57	否
时小莉	监事	女	30	现任	10.81	否
杨钦	监事	男	37	现任	8.75	否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9.43	否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43.75	否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6.39	否
张顺江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12.93	否
合计	--	--	--	--	299.5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660 人，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733	44.2

技术人员	649	39.1
销售人员	65	3.9
财务人员	28	1.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85	11.1
合计	1660	100

2、教育程度

员工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1	2.47
本科及大专	679	40.9
高中、中专及以下	940	56.63
合计	1660	100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等及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了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并顺利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并完善了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4、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自上而下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积极寻求各种有效的培训资源，定期组织各项专业培训，加强与员工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1,660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 (万元)	12,050.80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20%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21.4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74,479.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公平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9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议程均符合法规规定，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

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及时披露现场调研活动记录，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涉足三大业务领域：IDC数据中心（含UPS、高压直流）、光伏电站（含逆变器）和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供销及配套的业务系统和职能机构，并按照自主意愿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孙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而进一步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有效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7%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8)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5 年 02 月 0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3)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5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8)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5 年 08 月 22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6)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9 月 19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23)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0 月 09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31)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60)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64)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76)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勇	12	12	0	0	0	否
高香林	12	12	0	0	0	否
魏龙	12	11	0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 没有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沟通见面会，确定了审计机构进场审计的时间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了与会计师的联系，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积极提出建议，提高审计效率，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高质、高效披露提供了有利保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核。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体系，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以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2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6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B、控制环境无效；C、内部监督无效；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p> <p>重要缺陷：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A、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B、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C、资产总额：潜在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A、营业收入总额：0.5%\leq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B、利润总额：1%\leq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C、资产总额：0.5%\leq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A、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B、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 C、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p> <p>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p> <p>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2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雯宇、李剑平

审 计 报 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易事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事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事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雯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平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517,762.99	445,656,03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968,543.51	6,051,422.84
应收账款	1,743,601,393.29	987,191,005.49
预付款项	297,902,441.74	141,805,04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78,356.15	15,973,71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975,753.02	322,031,09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0,785,5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37,894.46	3,132,087.29
流动资产合计	3,261,882,145.16	2,142,625,98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870,260.84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238,372.88	263,815,101.28
在建工程	478,418,162.96	615,384.64
工程物资	77,799,276.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03,000.48	56,316,059.66
开发支出	1,552,73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4,485.97	1,333,0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9,748.48	14,151,0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75,602.83	8,112,6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271,644.37	379,343,251.52
资产总计	4,437,153,789.53	2,521,969,23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0,629,015.60	648,666,773.83
应付账款	787,078,766.21	279,562,043.65
预收款项	58,013,506.08	66,873,5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87,192.04	15,888,265.42
应交税费	27,557,597.49	21,638,734.94
应付利息	317,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983,793.23	97,112,74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7,623,0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2,952,946,402.40	1,217,244,49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递延收益	5,555,555.54	15,434,9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0,476.69	19,892,2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80,015.23	215,327,205.83
负债合计	3,084,226,417.63	1,432,571,70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460,000.00	17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16,785.84	129,603,61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84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30,650.23	57,253,77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482,068.98	718,193,53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338,353.08	1,083,950,922.02
少数股东权益	20,589,018.82	5,446,60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927,371.90	1,089,397,53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7,153,789.53	2,521,969,235.77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54,513.10	278,280,70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75,543.51	6,051,422.84
应收账款	1,619,277,027.10	985,943,985.19
预付款项	295,728,618.90	134,605,047.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752,614.44	13,495,728.60
存货	522,051,079.70	322,031,09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34,297.71	2,852,229.76
流动资产合计	3,263,873,694.46	1,743,260,21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5,773,488.12	50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979,911.21	83,127,223.65
在建工程	2,308,529.80	615,38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27,707.33	11,874,126.30
开发支出	1,552,733.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4,485.97	1,333,0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4,729.65	12,034,58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7,409.83	7,062,6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258,995.26	619,546,942.00
资产总计	3,921,132,689.72	2,362,807,15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9,579,015.60	641,466,773.83
应付账款	447,133,448.33	279,574,793.65
预收款项	98,698,180.26	66,650,498.96
应付职工薪酬	13,795,798.86	15,694,925.13
应交税费	23,267,922.78	20,232,158.94
应付利息	317,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438,141.62	93,591,41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2,630,109,039.20	1,127,089,93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983.00	
递延收益	5,555,555.54	15,434,9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223.74	657,87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9,762.28	196,092,793.21
负债合计	2,637,308,801.48	1,323,182,72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460,000.00	17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49,748.72	88,547,66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30,650.23	57,253,773.03
未分配利润	929,383,489.29	714,922,98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823,888.24	1,039,624,42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1,132,689.72	2,362,807,155.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82,385,136.37	1,969,085,429.41
其中：营业收入	3,682,385,136.37	1,969,085,42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7,349,736.81	1,800,122,594.62
其中：营业成本	3,039,852,262.19	1,495,015,55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5,324.51	8,363,040.67
销售费用	161,287,960.73	163,910,630.56
管理费用	161,557,054.87	104,352,943.12
财务费用	8,492,686.18	3,217,329.25
资产减值损失	43,734,448.33	25,263,09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3,288.06	10,776,44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68,325.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078,687.62	179,739,280.86
加：营业外收入	37,989,528.22	16,949,88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98	453,955.61
减：营业外支出	1,630,180.63	372,39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6,145.65	296,83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438,035.21	196,316,770.91
减：所得税费用	37,768,923.27	23,336,60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669,111.94	172,980,1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083,010.29	173,536,286.81
少数股东损益	-413,898.35	-556,12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4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48.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48.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48.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717,959.97	172,980,1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31,858.32	173,536,28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898.35	-556,123.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44,248,031.16	2,050,565,076.52
减：营业成本	2,926,848,659.02	1,570,503,67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44,875.36	7,889,983.34
销售费用	158,636,269.47	163,484,649.04
管理费用	146,968,863.98	98,285,811.14
财务费用	9,098,424.03	3,359,149.83
资产减值损失	38,007,103.92	25,215,12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5,333.30	9,640,28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68,32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689,168.68	191,466,968.83
加：营业外收入	37,006,745.53	16,712,82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98	325,186.38
减：营业外支出	1,560,447.83	334,80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8,851.99	259,29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135,466.38	207,844,995.86
减：所得税费用	35,366,694.40	25,607,26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68,771.98	182,237,73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768,771.98	182,237,73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3,214,955.92	1,835,783,13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4,596.53	21,694,46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0,869.01	24,074,2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040,421.46	1,881,551,89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529,920.16	1,555,966,52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07,973.79	107,790,57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92,147.63	44,936,84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92,906.57	119,639,53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022,948.15	1,828,333,4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17,473.31	53,218,41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90,000.00	4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08.25	3,890,94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956.00	1,458,92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054,756.79	46,706,360.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33,721.04	487,056,23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604,838.49	108,612,31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55,727.29	472,747,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33,251.93	39,891,42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93,817.71	621,250,77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60,096.67	-134,194,54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7,400.00	190,0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16,98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08,796.70	92,875,58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26,196.70	499,934,08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66,99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62,841.36	39,454,9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97,406.69	184,965,18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960,248.05	391,416,7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5,948.65	108,517,37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6,150.44	539,03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40,524.27	28,080,28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73,006.82	376,813,531.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933,861.51	1,828,736,74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1,742.21	21,694,46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0,868.78	55,255,3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006,472.50	1,905,686,52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958,775.32	1,556,272,13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75,394.62	104,699,1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35,156.90	43,026,51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15,005.54	230,114,5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784,332.38	1,934,112,2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2,140.12	-28,425,75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690,000.00	4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08.25	3,844,28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956.00	1,144,78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050,000.00	118,79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28,964.25	558,785,06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6,628.58	28,759,66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926,954.57	593,247,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93,583.15	662,006,70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4,618.90	-103,221,63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189,5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16,98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04,576.35	92,875,58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54,576.35	499,434,08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66,99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62,837.22	39,454,9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79,633.33	137,765,18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142,470.55	344,216,7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7,894.20	155,217,37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1,728.62	489,04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08,644.36	24,059,01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20,401.30	197,961,38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11,756.94	222,020,401.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60,000.00				-69,386,827.26		48,848.03		27,876,877.20		218,288,533.09	15,142,409.51	263,529,84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48.03				279,083,010.29	-413,898.35	278,717,95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092.14							20,556,307.86	20,86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908,268.99	20,908,268.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1,092.14							-351,961.13	-40,868.99
(三)利润分配									27,876,877.20		-60,794,477.20		-32,91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76,877.20		-27,876,877.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7,600.00		-32,917,600.00
4. 其他													-3,513,791.5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560,000.00				-71,560,000.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560,000.00				-71,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62,080.60						-5,000,000.00	-3,137,91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60,216,785.84	48,848.03		85,130,650.23		936,482,068.98	20,589,018.82	1,352,927,371.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40,000.00				78,911,754.34				18,223,773.03		122,216,013.78	3,824,140.42	324,015,68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536,286.81	-556,123.24	172,980,16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9,242,018.00							3,500,000.00	184,132,0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0,000.00				169,242,018.00							3,500,000.00	184,132,0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23,773.03		-51,320,273.03			-33,0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23,773.03		-18,223,77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096,500.00			-33,096,5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50,000.00				-89,4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450,000.00				-89,4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0,263.66							880,263.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60,000.00				-69,697,919.40				27,876,877.20	214,460,503.28	244,199,46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768,771.98	278,768,77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876,877.20	-64,308,268.70	-36,431,39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76,877.20	-27,876,877.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7,600.00	-32,917,600.00
3. 其他										-3,513,791.50	-3,513,791.5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560,000.00				-71,5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560,000.00				-71,5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62,080.60						1,862,080.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460,000.00				18,849,748.72				85,130,650.23	929,383,489.29	1,283,823,888.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40,000.00				79,792,018.00				18,223,773.03	130,917,457.29	329,773,24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237,730.32	182,237,73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9,242,018.00						180,632,0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0,000.00				169,242,018.00						180,632,0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23,773.03	-51,320,273.03	-33,0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23,773.03	-18,223,773.03	

									3.03	773.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50,000.00				-89,4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450,000.00				-89,4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55号）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0000000021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460,000.00元，股份总数250,4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87,798,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2,662,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经营范围：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2月18日 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6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 (含20%) 但尚未达到50%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含6个月) 但未超过12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公司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10
专有技术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的产品，在其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 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且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3) 光伏光热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电费或取得电量电费结算单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348，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348，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6,651.05	94,876.10
银行存款	271,316,355.77	376,718,654.99
其他货币资金	252,044,756.17	68,842,499.18
合计	523,517,762.99	445,656,030.27

其他说明

对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838,378.75	58,079,208.33
保函保证金	15,206,377.42	10,763,290.85
合计	252,044,756.17	68,842,499.1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968,543.51	6,051,422.84
合计	92,968,543.51	6,051,422.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100,000.00
合计	56,1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232,226.75	
合计	360,232,226.7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2,392,600.00
合计	32,392,600.00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2,727.22	0.33%	6,052,727.22	100.00%		5,703,560.10	0.55%	5,703,560.1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7,161,949.31	99.67%	83,560,556.02	4.57%	1,743,601,393.29	1,030,977,184.58	99.45%	43,786,179.09	4.25%	987,191,005.49
合计	1,833,214,676.53	100.00%	89,613,283.24	4.89%	1,743,601,393.29	1,036,680,744.68	100.00%	49,489,739.19	4.77%	987,191,005.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无法收回。	6,052,727.22	6,052,727.22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
合计	6,052,727.22	6,052,727.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52,410,954.87	46,572,328.65	3.00%
1 至 2 年	252,275,653.40	25,227,565.34	10.00%
2 至 3 年	13,393,348.76	2,678,669.75	20.00%
3 年以上	9,081,992.28	9,081,992.28	100.00%
合计	1,827,161,949.31	83,560,556.02	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123,544.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80,813,505.34	31.68	17,424,405.16
第二名	109,000,422.90	5.95	3,270,012.69
第三名	87,305,972.63	4.76	2,619,179.18
第四名	86,401,177.20	4.71	2,592,035.32
第五名	77,120,580.00	4.21	2,313,617.40
小 计	940,641,658.07	51.31	28,219,249.7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860,944.73	99.99%	140,780,963.45	99.28%
1 至 2 年	169.23		6,054.58	0.00%
2 至 3 年	608.88		975,960.76	0.69%
3 年以上	40,718.90	0.01%	42,068.29	0.03%
合计	297,902,441.74	--	141,805,047.0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171,420,000.00	57.54
第二名	62,010,631.49	20.82
第三名	17,786,324.79	5.97
第四名	11,243,239.95	3.77
第五名	9,502,270.00	3.19
小 计	271,962,466.23	91.29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623,082.24	100.00%	3,144,726.09	4.52%	66,478,356.15	17,101,974.31	100.00%	1,128,254.60	6.60%	15,973,719.71
合计	69,623,082.24	100.00%	3,144,726.09	4.52%	66,478,356.15	17,101,974.31	100.00%	1,128,254.60	6.60%	15,973,71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4,642,258.43	1,939,267.76	3.00%
1 至 2 年	3,590,567.65	359,056.77	10.00%
2 至 3 年	679,818.25	135,963.65	20.00%
3 年以上	710,437.91	710,437.91	100.00%
合计	69,623,082.24	3,144,726.09	4.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6,471.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1,872,997.09	5,144,267.57
拆借款	25,552,456.67	
保证金及押金	26,863,247.05	9,763,974.75
出口退税款		611,172.28
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其他	10,434,381.43	1,582,559.71
合计	69,623,082.24	17,101,974.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拆借款	23,425,456.67	1 年以内	33.65%	702,763.70
第二名	保证金	5,250,000.00	1 年以内	7.54%	157,5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7.18%	15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7.18%	150,000.00
第五名	股权转让款	4,900,000.00	1 年以内	7.04%	147,000.00
合计	--	43,575,456.67	--	62.59%	1,307,263.70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645,282.24	1,380,138.96	58,265,143.28	101,793,571.59	4,092,375.19	97,701,196.40
在产品	26,492,205.28	4,410.26	26,487,795.02	16,866,116.77	242,487.23	16,623,629.54
库存商品	21,669,879.66		21,669,879.66	121,659,415.56		121,659,415.56

发出商品	129,644,791.37		129,644,791.37	85,707,870.84		85,707,870.84
低值易耗品	581,830.23	8,203.48	573,626.75	351,488.23	12,501.00	338,987.23
外购商品	261,334,516.94		261,334,516.94			
合计	499,368,505.72	1,392,752.70	497,975,753.02	326,378,462.99	4,347,363.42	322,031,099.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92,375.19	1,380,138.96		4,092,375.19		1,380,138.96
在产品	242,487.23	4,410.26		242,487.23		4,410.26
低值易耗品	12,501.00	8,203.48		12,501.00		8,203.48
合计	4,347,363.42	1,392,752.70		4,347,363.42		1,392,752.70

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原因系相关存货已实现销售。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沭阳光伏公司资产	0.00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1)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海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的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光伏公司）70.00%股权以人民币 11,305 万元转让给华仁海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仁海湾以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款*70%*94%的比例分享利润或承担亏损，其余部分由本公司分享或承担，华仁海湾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6 月沭阳光伏公司持续由本公司控制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期末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负债。

2) 2015 年 1-6 月沭阳光伏公司对其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4,190,068.88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3,853,596.75	279,857.53
已缴纳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15,534,297.71	2,852,229.76
合计	39,437,894.46	3,132,087.29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江南 集成科技 有限公司	35,000,00 0.00	43,905,72 7.29		15,553,55 0.31						94,459,27 7.60	
沭阳清水 河光伏发 电有限公 司				1,600,983 .24		21,810,00 0.00				23,410,98 3.24	
小计	35,000,00 0.00	43,905,72 7.29		17,154,53 3.55		21,810,00 0.00				117,870,2 60.84	

合计	35,000,000.00	43,905,727.29		17,154,533.55		21,810,000.00				117,870,260.84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 2014 年销售设备给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光伏公司), 沭阳光伏公司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未实现利润 14,109,990.21 元。2015 年公司转让沭阳光伏公司 70% 股权, 实现利润 9,876,993.15 元, 公司通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实现利润 249,096.5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利润 3,983,900.50 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296,958.70		73,425,440.51	8,534,883.47	22,042,310.51	7,553,631.94	332,853,225.13
2.本期增加金额	6,872,000.00	146,564,102.56	10,903,443.42	2,642,349.57	3,046,146.25	125,180.34	170,153,222.14
(1) 购置	6,872,000.00		9,224,962.49	1,083,526.76	3,046,146.25	125,180.34	20,351,81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564,102.56	1,678,480.93	1,558,822.81			149,801,406.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000.00		4,365,866.46	83,978.15	371,221.66		4,854,066.27
(1) 处置或报废	33,000.00		4,365,866.46	83,978.15	371,221.66		4,854,066.27
4.期末余额	228,135,958.70	146,564,102.56	79,963,017.47	11,093,254.89	24,717,235.10	7,678,812.28	498,152,381.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42,355.50		25,052,363.52	3,917,508.90	10,112,498.18	3,113,397.75	69,038,123.85
2.本期增加金额	7,071,582.78	2,320,598.28	9,458,794.99	1,868,024.22	4,300,971.63	1,429,988.12	26,449,960.02
(1) 计提	7,071,582.78	2,320,598.28	9,458,794.99	1,868,024.22	4,300,971.63	1,429,988.12	26,449,960.02
3.本期减少金额	31,350.00		3,311,133.40	74,130.21	157,462.14		3,574,075.75
(1) 处置	31,350.00		3,311,133.40	74,130.21	157,462.14		3,574,075.75

或报废							
2) 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	3,188,126.56						3,188,126.56
3) 合并抵销			1,786,528.95				1,786,528.95
4. 期末余额	33,882,588.28	2,320,598.28	31,200,025.11	5,711,402.91	14,256,007.67	4,543,385.87	91,914,008.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253,370.42	144,243,504.28	48,762,992.36	5,381,851.98	10,461,227.43	3,135,426.41	406,238,372.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454,603.20		48,373,076.99	4,617,374.57	11,929,812.33	4,440,234.19	263,815,101.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146,564,102.56	2,320,598.28		144,243,504.28
小 计	146,564,102.56	2,320,598.28		144,243,504.2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易事特公寓楼	13,447,140.67	办理中

其他说明

注：根据疏勒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报批件已经地区行署审查批准，现已申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该项目用地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土地报批及招拍挂出让相关手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国土资源局尚未完成以上土地报批及招拍挂出让手续，公司未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615,384.64		615,384.64
易事特充电站工程	978,529.80		978,529.80			
易事特厂区充电站工程	1,330,000.00		1,330,000.00			
肥城 30MW 地面光伏电站	1,272,500.00		1,272,500.00			
鄂尔多斯富达通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		50,000.00			
神木润湖 20MW 光伏项目	77,374,400.00		77,374,400.00			
宿迁兴塘河 10MW 光伏项目	14,973,167.72		14,973,167.72			
乌兰察布南福山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		5,000.00			
哈密工厂光伏发电逆变器、组件设备生产项目	17,000,000.00		17,000,000.00			
大荔中电生态光伏项目	279,605.00		279,605.00			
康保易特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5,000.00		75,000.00			
连云港 3MW 光伏 EPC 工程	22,391,207.37		22,391,207.37			
河北银阳 20MWp 光伏项目	89,493,488.34		89,493,488.34			
三门峡辉润 20MW 光伏项目	89,786,416.00		89,786,416.00			
山东曹县 20MW 光伏项目	124,422,796.66		124,422,796.66			
江苏淮安铭泰 9MW 光伏电站项目	38,986,052.07		38,986,052.07			
合计	478,418,162.96		478,418,162.96	615,384.64		615,384.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神木润湖 20MW 光伏项目	153,594,310.00		77,374,400.00			77,374,400.00	50.38%	50.38				其他
宿迁兴塘河 10MW 光伏项目	77,641,307.95		14,973,167.72			14,973,167.72	19.29%	19.29				其他
连云港 3MW 光伏 EPC 工程	25,080,128.84		22,391,207.37			22,391,207.37	89.28%	89.28				其他
河北银阳 20MW 光伏项目	165,400,000.00		89,493,488.34			89,493,488.34	54.11%	54.11				其他
三门峡辉润 20MW 光伏项目	161,400,000.00		89,786,416.00			89,786,416.00	55.63%	55.63				其他
山东曹县 20MW 光伏项目	158,305,689.05		124,422,796.66			124,422,796.66	78.60%	78.60				其他
哈密光伏发电逆变器、组件设备生产项目	2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00%	85.00				其他
江苏淮安铭泰 9MW 光伏电站项目	74,423,820.00		38,986,052.07			38,986,052.07	52.38%	52.38				其他
设备安装工程	1,618,651.87	615,384.64	1,003,267.23	1,618,651.87			100.00%	100.00				其他
疏勒县盛腾 20MW 光伏项目	146,564,102.56		146,564,102.56	146,564,102.56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984,028,010.27	615,384.64	621,994,897.95	148,182,754.43		474,427,528.1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7,799,276.58	
合计	77,799,276.58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652,645.57	5,570,508.46		1,085,719.25	65,308,873.28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570.33			1,234,570.33
(1) 购置		1,234,570.33			1,234,570.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652,645.57	6,805,078.79		1,085,719.25	66,543,443.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32,064.88	1,506,938.52		153,810.22	8,992,813.62
2.本期增加金额	1,220,940.34	618,117.25		108,571.92	1,947,629.51

(1) 计提	1,220,940.34	618,117.25		108,571.92	1,947,62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53,005.22	2,125,055.77		262,382.14	10,940,44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099,640.35	4,680,023.02		823,337.11	55,603,000.48
2.期初账面价值	51,320,580.69	4,063,569.94		931,909.03	56,316,059.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软件平台			1,552,733.35				1,552,733.35
合计			1,552,733.35				1,552,733.35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209,720.03		59,920.00		149,800.03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599,760.00		171,360.00		428,400.00
国贸部装修工程	39,840.00		9,960.00		29,880.00

实验室隔墙工程	151,266.67		39,600.00		111,666.67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108,866.64		28,400.00		80,466.64
新厨房装修工程	223,561.25	50,000.00	55,470.08		218,091.17
车间排烟工程		206,685.00	41,337.00		165,348.00
食堂改造装修工程		903,846.18	120,512.72		783,333.46
天井钢构楼梯工程		320,000.00	26,666.67		293,333.33
实验室装修工程		430,000.00	35,833.33		394,166.67
合计	1,333,014.59	1,910,531.18	589,059.80		2,654,485.97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006,035.95	14,168,912.93	54,916,295.15	8,237,444.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09,990.21	2,116,498.53
政府补助	15,434,920.62	2,315,238.10	25,314,285.70	3,797,142.86
预计负债	503,983.00	75,597.45		
合计	106,944,939.57	16,559,748.48	94,340,571.06	14,151,085.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487,731.54	6,371,932.87	26,104,370.21	6,526,092.54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601,491.61	1,140,223.74	4,385,817.27	657,872.59
合计	117,811,356.97	20,220,476.69	115,212,321.30	19,892,285.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9,748.48		14,151,08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0,476.69		19,892,285.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4,726.09	49,062.06
可抵扣亏损	5,124,434.11	6,186,05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13,282.54	
合计	14,182,442.74	6,235,120.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00,141.16	746,973.05	
2017 年	952,045.94	1,371,530.16	
2018 年	874,851.76	2,329,087.42	
2019 年	839,117.11	1,738,468.19	
2020 年	2,258,278.14		
合计	5,124,434.11	6,186,058.82	--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2009年收购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公司）60%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电力系统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20,587,570.97元，公允价值为49,775,134.51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29,187,563.54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公司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3,699,832.00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25,487,731.54元。

注2：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公司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本年持有40%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公司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60%股权后，电力系统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3：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75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年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7,601,491.61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14,834,809.83	7,365,565.69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预付融资租赁服务费	2,993,753.00	
合计	18,575,602.83	8,112,605.69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60,629,015.60	648,666,773.83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1,710,629,015.60	648,666,773.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496,344,151.75	277,390,815.73
设备采购款	290,734,614.46	2,171,227.92
合计	787,078,766.21	279,562,043.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8,013,506.08	66,873,536.51
合计	58,013,506.08	66,873,53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88,265.42	113,163,315.33	113,564,388.71	15,487,192.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8,550.08	6,678,550.08	
合计	15,888,265.42	119,841,865.41	120,242,938.79	15,487,192.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88,265.42	104,604,483.88	105,005,557.26	15,487,192.04
2、职工福利费		5,647,067.16	5,647,067.16	
3、社会保险费		1,518,958.63	1,518,95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7,141.26	1,037,141.26	
工伤保险费		449,580.51	449,580.51	
生育保险费		32,236.86	32,236.86	
4、住房公积金		1,023,890.72	1,023,890.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914.94	368,914.94	
合计	15,888,265.42	113,163,315.33	113,564,388.71	15,487,192.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72,664.85	6,272,664.85	
2、失业保险费		405,885.23	405,885.23	
合计		6,678,550.08	6,678,550.08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99,417.23	9,168,083.88
营业税	256,321.33	48,380.29
企业所得税	16,205,487.02	10,476,381.92
个人所得税	291,812.01	162,54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885.00	536,350.34
教育费附加	349,665.00	229,864.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110.00	153,242.96
房产税	1,093,571.48	513,949.20
土地使用税	204,516.60	102,258.30
堤围费	11,591.77	7,897.21
印花税	96,220.05	239,782.40
合计	27,557,597.49	21,638,734.94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1,25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916.67	
合计	317,166.67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12,630.00	429,555.00
业务费	81,260,375.15	83,631,775.46
往来款		583,530.80
股权转让款	732,000.00	8,000,000.00
拆借款	48,809,954.00	
其他	2,568,834.08	4,467,885.22
合计	133,983,793.23	97,112,746.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技术秘密转让费	1,000,000.00	合作期限未届满，暂未支付。

合计	1,000,000.00	--
----	--------------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沭阳光伏负债		77,623,032.70
合计		77,623,032.70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879,365.08	9,879,365.08
合计	9,879,365.08	9,879,365.0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5,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105,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L-01、FEHTJ15D29714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以盛腾光伏100.00%股权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G-01的《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暂未办理盛腾光伏的股权出质登记。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3,983.00		劳务诉讼赔偿款。
合计	503,983.00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434,920.62		9,879,365.08	5,555,555.54	综合性补助
合计	15,434,920.62		9,879,365.08	5,555,555.5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7,657,142.84			7,657,142.84		与收益相关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77,777.78			2,222,222.24	5,555,555.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34,920.62			9,879,365.08	5,555,555.54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将于一年内摊销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900,000.00			71,560,000.00		71,560,000.00	250,46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股后股份总数增加至 250,46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148,554.34	311,092.14	71,560,000.00	15,899,646.48
其他资本公积	42,455,058.76	1,862,080.60		44,317,139.36
合计	129,603,613.10	2,173,172.74	71,560,000.00	60,216,785.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本年处置子公司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调增资本公积 300,298.91 元；处置子公司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调增资本公积 10,793.23 元。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

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本计划将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金证券-易事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易事特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对于员工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部分，由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向所有参与者提供不同的计划收益保底承诺。

1. 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15.00%；2. 未达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时，控股股东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8.00%。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于2015年6月29日购买完毕，通过二级市场共购买2180347股普通股股票，每股44.1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8.01，股票收益率8.77%，因本年达到公司业绩增长目标，控股股东应当履行参与者自筹资金部分对应份额收益率不低于15%的承诺，补偿其差额收益率6.23%的对应收益856,540.60元，及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员工融资购买股票承担的利息及融资费用1,005,540.00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862,080.6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最低收益补偿856,540.60元尚未支付。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48.03			48,848.03		48,848.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48.03			48,848.03		48,848.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848.03			48,848.03		48,848.03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253,773.03	27,876,877.20		85,130,650.23
合计	57,253,773.03	27,876,877.20		85,130,650.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876,877.20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193,535.89	595,977,522.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8,193,535.89	595,977,522.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083,010.29	173,536,28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76,877.20	18,223,773.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917,600.00	33,096,500.00
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6,482,068.98	718,193,53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7,884,302.09	3,037,703,050.17	1,960,836,331.41	1,491,205,676.13
其他业务	4,500,834.28	2,149,212.02	8,249,098.00	3,809,876.37
合计	3,682,385,136.37	3,039,852,262.19	1,969,085,429.41	1,495,015,552.5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67,796.13	346,41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61,125.84	4,380,540.82
教育费附加	4,621,117.87	3,128,957.85
堤围防护费	575,284.67	507,130.50
合计	12,425,324.51	8,363,040.6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14,464,973.12	15,334,437.42
差旅费	4,307,809.46	3,595,269.41
业务费	117,715,509.02	112,342,389.62
办公费	1,864,511.24	2,796,272.40
运杂费	12,564,404.09	18,642,718.12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4,314,812.61	6,239,325.41
售后服务费	3,957,902.20	3,560,916.40
其他	2,098,038.99	1,399,301.78
合计	161,287,960.73	163,910,630.5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483,203.17	8,534,438.92
折旧摊销	6,867,582.29	5,970,991.19
税费	5,236,171.36	3,275,072.63
研发费	128,057,674.71	79,593,119.00
其他	8,912,423.34	6,979,321.38
合计	161,557,054.87	104,352,943.1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62,407.91	6,358,433.33
减：利息收入	5,875,151.40	3,321,590.03
汇兑损益	-7,624,195.34	
银行手续费	3,129,625.01	1,418,405.82
合计	8,492,686.18	3,217,329.25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341,695.63	22,634,052.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92,752.70	2,629,046.27
合计	43,734,448.33	25,263,098.5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68,325.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84,478.99	6,885,496.97
理财产品收益	27,008.25	3,935,819.05
远期结售汇收益		-481,227.75
其他	663,475.77	436,357.80
合计	25,043,288.06	10,776,446.0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98	453,955.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98	453,955.61	56.98
政府补助	33,720,400.97	12,657,101.37	33,720,400.97
罚款收入	1,201,219.00	2,170,960.00	1,201,219.00
其他	3,067,851.27	1,667,866.77	3,067,851.27
合计	37,989,528.22	16,949,883.75	37,989,52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	是否特殊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当年盈 亏	补贴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657,142.86	7,657,142.87	与收益相关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22,222.22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一批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 2014 年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费(第一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三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9,504.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东莞市专利奖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	否	否		236,210.00	与收益相关

	心		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10,300.00	136,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9,578.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4 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4,892.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3,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6,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东莞市创新型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税收奖励）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9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财函[2015]80 号关于	东莞市财政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是	否	182,500.00		与收益相关

拨付 2014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国库支付中心		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1,186.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4,762.89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林放博士后进站第一年科研和生活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院 2115 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7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 年企业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	是	否	62,150.00		与收益相关

参展项目第二期)	心		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4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9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奖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6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专利补助款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第一期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685.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青年见习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第一批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失业检测补贴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或扶持的特定行业、产业面获得的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					
其他	东莞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 或扶持的特定行 业、产业面获得的 补助	否	否		154,566.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3,720,400.9 7	12,657,101.3 7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6,145.65	296,83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6,145.65	296,832.77	786,145.65
罚款支出	41,467.68	75,560.93	41,467.68
非常损失	14,122.30		14,122.30
诉讼赔款	788,445.00		788,445.00
合计	1,630,180.63	372,393.70	1,630,180.63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49,394.61	29,083,09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0,471.34	-5,746,483.28
合计	37,768,923.27	23,336,607.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6,438,035.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465,70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9,739.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04,550.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5,439.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6,958.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3,478.05
加计扣除的影响	-9,360,921.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6,992.38
所得税费用	37,768,923.27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75,151.40	3,321,590.03
政府补助	23,841,035.89	14,999,958.50
罚款收入及其他	4,269,127.25	2,561,341.54
往来款	12,085,554.47	3,120,374.80
保证金及押金		71,031.00
合计	46,070,869.01	24,074,295.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916,197.30	3,177,210.55
期间费用	129,789,734.13	111,854,120.92
往来款	55,545,507.46	4,532,641.17
罚款	41,467.68	75,560.93
合计	202,292,906.57	119,639,533.5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80,939,701.73	54,344,795.91
保函保证金	28,577,274.97	1,534,191.74
借款保证金		36,996,600.00
融资租赁款	105,000,000.00	
往来款	429,091,820.00	
合计	943,608,796.70	92,875,587.6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19,698,872.15	144,397,714.05
保函保证金	33,020,361.54	1,916,175.45
借款保证金		36,982,500.00
上市中介费	960,000.00	1,668,793.40
往来款	334,824,420.00	
融资租赁服务费	2,993,753.00	
合计	891,497,406.69	184,965,182.9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8,669,111.94	172,980,16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34,448.33	25,263,09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40,028.90	19,425,084.59
无形资产摊销	1,947,629.51	1,879,66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059.80	313,02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6,088.67	-157,122.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75,105.62	5,819,399.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43,288.06	-10,776,44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662.82	-6,250,19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191.48	503,71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512,778.98	-11,610,16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351,912.80	-517,351,92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5,964,451.72	373,180,1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17,473.31	53,218,418.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1,473,006.82	376,813,53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40,524.27	28,080,281.0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00,000.00
其中：	--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66,748.07
其中：	--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62,022.86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2,167.73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12,557.4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

其中：	--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33,251.9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8,050,000.00
其中：	--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0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5,243.21
其中：	--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95,243.21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054,756.7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6,813,531.09
其中：库存现金	156,651.05	94,87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316,355.77	376,718,654.99
二、现金等价物	271,473,006.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73,006.82	376,813,531.09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856,840,780.97	143,740,311.42
其中：支付货款	856,840,780.97	143,740,311.42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044,756.17	保证金、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56,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70,476,500.2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3,375,293.17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521,996,549.62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093,398.65	6.4936	20,087,293.47
欧元	1,547,248.58	0.8378	1,296,253.92
港币	322,455.87	7.0952	2,287,888.89
日元	1.00	0.0539	0.05
其中：美元	10,822,937.43	6.4936	70,279,826.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9月2号在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实收资本100万元港币。为保持与注册资本币别一致，记账本位币选择为港币。至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还未实际经营。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7日	5,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04月27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8,103.18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4日	1,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09月14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949,400.93	1,494,872.94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2日	15,732,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09月22日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82,483.15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90.00%	收购	2015年10月15日	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003.92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100.00%	收购	2015年10月17日	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46.86

其他说明：

注1：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

注2：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5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陈森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陈森林未实际出资，陈森林将其持有的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00,000.00	1,000,000.00	15,732,0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899,690.00	7,894,542.86	164,094,321.47	164,092,167.73	18,071,321.00	18,022,892.09
货币资金	4,862,022.86	4,862,022.86	92,167.73	92,167.73	1,312,557.48	1,312,557.48
固定资产			146,566,256.30	146,564,102.56	10,514.98	10,514.98
其他应收款			17,435,897.44	17,435,897.44	9,035,800.20	9,035,800.20
在建工程	3,037,667.14	3,032,520.00			7,712,448.34	7,664,019.43
负债：	2,899,690.00	2,899,690.00	163,094,321.47	163,094,321.47	2,339,321.00	2,339,321.00
应付款项	2,899,690.00	2,899,690.00	163,069,662.67	163,069,662.67		
应付职工薪酬					19,100.00	19,100.00
应交税费			118.50	118.50		
其他应付款			24,540.30	24,540.30	2,320,221.00	2,320,221.00
净资产	5,000,000.00	4,994,852.86	1,000,000.00	997,846.26	15,732,000.00	15,683,571.09
取得的净资产	5,000,000.00	4,994,852.86	1,000,000.00	997,846.26	15,732,000.00	15,683,571.09

其他说明：

注：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3,050,000.00	70.00%	转让	2015年07月03日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工商变更。	-6,192,514.16	30.00%	46,500,000.00	49,722,754.25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29	未注资		100.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2/15	1,500,000.00	30.00	100.00
清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3/18	99,000.00	10.00	9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3	7,300,000.00	50.00	73.00
和林格尔盛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3/26	未注资		100.00
武川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14	未注资		100.00
鄂尔多斯市富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3	500,000.00	10.00	1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9	873,600.00	3.33	52.00
固原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9	未注资		90.00
宿州市徽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4/21	未注资		9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5/6	5,000,000.00	100.00	73.00
乌兰察布市南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5/21	未注资		73.00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6/15	未注资		1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	10,000,000.00	100.00	51.00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1	100,000.00	1.00	100.00
涉县中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7/27	1,000,000.00	100.00	100.0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5	1,000,000.00	100.00	90.00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26	未注资		100.00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16	1,000,000.00	10.00	1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8/14	1,000,000.00	100.00	100.00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1,000,000.00	100.00	100.00
张家口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8/12	未注资		100.00
邢台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8/19	未注资		100.00
唐县金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11	未注资		1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25	未注资		100.00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29	未注资		90.00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8	未注资		1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6	16,070,000.00	53.57	100.0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2015/9/25	45,000,000.00	90.00	90.0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20	5,100,000.00	51.00	51.00
宜兴市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9/8	未注资		100.00
图木舒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5	未注资		1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20	未注资		100.00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1/12	5,860,000.00	19.53	10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1/9	未注资		74.00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5	未注资		100.00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2015/2/5	未注资		100.00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0/8	未注资		100.00
临汾银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015/1/4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虹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鸿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三门峡市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收购	2015/3/18	未注资		1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5/12/24	未注资		7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其他增加	2015/10/18	100,000.00	1.00	0.00

[注]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铭泰）系由江苏衡铭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衡铭）出资组建的电站项目公司，根据公司与江苏衡铭于2015年10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江苏衡铭负责电站项目的开发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负责出资建设整个电站项目，出资方式包括借款给项目公司及为项目公司建设提供主要设备。在项目并网发电后，本公司将启动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完成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前，江苏衡铭将持有的淮安铭泰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同时，应将淮安铭泰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账、网上银行密钥、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交由本公司保管，确保所有银行账户资金的进出处在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淮安铭泰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须经本公司同意，且江苏衡铭同意本公司派人对淮安铭泰进行专门的财务监管。上述安排使本公

司已对淮安铭泰达到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7/3	165,742,514.16	8,469,984.65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1/13		
洛南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0/13	688,148.02	-210,600.85
山阳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7/22	-96,837.96	-68,048.28
肇东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9/30		
肇东市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15/9/30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1/2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商业	100.00%		新设成立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软件业	100.00%		新设成立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商业	100.00%		新设成立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4.50%	51,765.35		2,423,542.6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3.92		4,986,600.39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7,365.19		4,882,634.81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45,042.06		4,812,581.94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	-52,295.41		2,647,704.5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0,781,541.55	175.50	10,781,717.05	889,706.43		889,706.43	10,472,694.29		10,472,694.29	791,970.83		791,970.83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171,338.56	7,830,000.00	50,001,338.56	334.64		334.64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1,860.84	17,000,000.00	20,881,860.84	10,917,300.00		10,917,300.0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51,070.37	4,281,925.43	9,832,995.80	11,400.00		11,40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6,313.31	5,000,000.00	9,806,313.3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646,418.99	211,287.16	211,287.16	290,838.11	7,640,154.19	1,568,379.00	1,568,379.00	1,972,953.1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3.92	1,003.92	-44,998,661.44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5,439.16	-35,439.16	-541,779.16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404.20	-178,404.20	-9,055,871.54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686.69	-193,686.69	-4,796,334.08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15/3/20	100.00%	75.5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0/23	100.00%	5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450,000.00	4,900,000.00
--现金	2,450,000.00	4,9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50,000.00	4,9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49,701.09	4,889,206.77
差额	300,298.91	10,793.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0,298.91	10,793.23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发电站	30.00%		权益法核算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建筑安装业	10.00%		权益法核算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中能粤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由自然人朱振彪、吴卫文等出资设立，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及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南湾公司)与江南集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及华仁南湾公司分别对江南集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南集成10.00%股份。同时江南集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共设3名董事，分别由江南集成公司、华仁南湾公司及本公司各委派一名人员担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包括华仁南湾公司和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出席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所有需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均需经包括华仁南湾公司和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据此

判断公司对江南集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530,681.38	2,255,854,471.94	850,872,638.50
非流动资产	170,024,832.18	6,707,750.33	16,949,013.25
资产合计	215,555,513.56	2,262,562,222.27	867,821,651.75
流动负债	124,239,234.44	1,513,425,812.72	610,532,199.86
负债合计	124,239,234.44	1,513,425,812.72	610,532,19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316,279.12	749,136,409.55	257,289,451.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394,883.74	74,913,640.96	25,728,945.19
--商誉		19,545,636.64	9,271,054.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83,900.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410,983.24	94,459,277.60	35,000,000.00
营业收入	26,210,958.67	2,072,817,282.46	156,028,240.94
净利润	16,343,749.61	155,535,503.09	19,749,667.07
综合收益总额	16,343,749.61	155,535,503.09	19,749,667.07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1.31%(2014年12月31日：52.4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92,968,543.51				92,968,543.51
小 计	92,968,543.51				92,968,543.5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6,051,422.84				6,051,422.84
其他应收款	2,611,172.28				2,611,172.28
小 计	8,662,595.12				8,662,595.12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0,000,000.00	219,223,375.03	219,223,375.03		
应付票据	1,710,629,015.60	1,710,629,015.60	1,710,629,015.60		
应付账款	787,078,766.21	787,078,766.21	787,078,766.21		
应付利息	317,166.67	317,166.67	317,166.67		
其他应付款	133,983,793.23	133,983,793.23	133,983,793.23		

长期应付款	105,000,000.00	113,719,114.00	39,578,252.00	74,140,862.00	
小 计	2,947,008,741.71	2,964,951,230.74	2,890,810,368.74	74,140,862.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0,000,000.00	190,018,750.00	1,825,000.00	188,193,750.00	
应付票据	648,666,773.83	648,666,773.83	648,666,773.83		
应付账款	279,562,043.65	279,562,043.65	279,562,043.6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7,112,746.48	97,112,746.48	97,112,746.48		
小 计	1,205,341,563.96	1,215,360,313.96	1,027,166,563.96	188,193,75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1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	设备制造业、零售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1876 万元	65.28%	65.2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思模。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晔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思模	15,000,000.00	2015年06月09日	2016年01月08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5,000,000.00	2015年09月22日	2016年09月21日	否
何思模	192,620,400.00	2015年09月18日	2016年06月24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21,626,000.00	2015年07月23日	2016年05月26日	否
何思模、张晔	103,890,200.00	2015年07月23日	2016年03月18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33,407,30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6年05月25日	否
何思模	84,645,300.00	2015年07月07日	2016年06月22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98,135,800.00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06月21日	否
何思模	355,064,400.00	2015年07月13日	2016年06月13日	否
何思模、张晔	205,272,500.00	2015年09月01日	2016年03月30日	否
何思模	187,580,700.00	2015年07月07日	2016年06月24日	否
何思模	41,548,000.00	2015年06月26日	2016年02月03日	否
何思模、张晔	50,000,000.00	2015年07月24日	2016年0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3,172,387.00			无息拆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29,091,820.00			带息拆借，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中，20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5.775%，229,091,820.00 元借款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本年度共发生借款利息 5,979,635.97 元。
拆出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8,950,054.00			无息拆借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38,867.96	4,074,998.9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966,094.00	
其他应付款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3,717,346.00	
小 计		47,683,44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重大借款合同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贷款金额18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的《借款合同》(215009922014112392)，约定将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13,851,793.45元。

2、重大投资合同

(1) 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44团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44团所辖范围内投资建设20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投资6.4亿元，在东莞市区域内投资建设8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达拉旗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达拉旗树林召镇投资建设100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4)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淮北市人民政府签订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在淮北市总投资80亿元，投资建设生态旅游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淮北市IDC数据中心建设运营项目和智能微电网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广应用项目。

3、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2015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L-01、FEHTJ15D29714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以盛腾光伏100.00%股权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G-01的《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暂未办理盛腾光伏的股权出质登记。

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列子公司未完成的出资义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90.00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100.00
易事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港币）	2,000.00	100.00	100.00
马鞍山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东台市方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东台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	100.00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473.20	100.00
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100.00
清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	11.00	9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73.00
和林格尔盛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1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68.00	52.00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900.00	100.00
宿州市徽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90.00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607.00	100.00
宜兴市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图木舒克市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4.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70.00

5、其他承诺事项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铭泰）系由江苏衡铭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衡铭）出资组建的电站项目公司，根据公司与江苏衡铭于2015年10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江苏衡铭负责电站项目的开发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负责出资建设整个电站项目，出资方式包括借款给项目公司及为项目公司建设提供主要设备。在项目并网发电后，本公司将启动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完成对淮安铭泰股权的收购前，江苏衡铭将持有的淮安铭泰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该电站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8 日与自然人刘顺成、江苏丰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3,030,027.00 元收购刘顺成与江苏丰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朗易）27.00%股权。收购完成后，赤峰朗易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赤峰朗易系由公司、江苏丰禾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顺成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山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50404000057198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 730 万元。</p> <p>赤峰朗易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的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p> <p>(2)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王存法、自然人程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王存法、自然人程燕合计持有的湖北安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发）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湖北安发系由王存法、程燕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2331887208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 万元。</p> <p>湖北安发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技术推广。</p> <p>(3)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陕西榆林设立定边县易特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易特能），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定边易特能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定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5MA7033RN4W 的营业执照。</p> <p>定边易特能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设计、经营管理；低碳技术的开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施工总承包。</p> <p>(4)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金寨县设立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中能易特”），注册资本 100 万元。金寨中能易特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4MA2MT4E179 的营业执照。</p> <p>金寨中能易特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p>		

	<p>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电力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p> <p>(5)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金寨县设立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易事特），注册资本 500 万元。金寨易事特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24MA2MT4E922 的营业执照。</p> <p>金寨易事特经营范围：光伏支架、仪器仪表、五金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逆变器、数据中心集成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智能微电网等产品的制造、销售；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电力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光伏项目投资。</p>		
处置子公司	<p>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自然人赵琴、赵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天）74.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赵琴、赵瑛，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未实际出资，交易各方均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丝路蓝天股权。</p>		
非公开发行股票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2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 173MW 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无法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高端电源装备 数据中心	光伏逆变器	光伏产品集成	新能源车及充 电设施、设备	新能源能源收 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26,001,656. 70	206,244,937.92	2,383,064,035. 21	121,156,431.00	18,220,563.28	-76,803,322.02	3,677,884,302. 09
主营业务成本	660,123,517.31	153,659,423.75	2,180,370,916.	103,661,300.93	7,465,112.03	-67,577,220.47	3,037,703,050.

			62				17
--	--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因各公司销售业务不单一，无法按产品分部划分对应资产、负债数据。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5年12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L-01、FEHTJ15D297146-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同时，公司以盛腾光伏100.00%股权作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编号为FEHTJ15D297145-G-01的《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暂未办理盛腾光伏的股权出质登记。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2,727.22	0.36%	6,052,727.22	100.00%		5,703,560.10	0.55%	5,703,560.1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7,657,507.86	99.64%	78,380,480.76	4.62%	1,619,277,027.10	1,029,691,570.15	99.45%	43,747,584.96	4.25%	985,943,985.19
合计	1,703,710,235.08	100.00%	84,433,207.98	4.96%	1,619,277,027.10	1,035,395,130.25	100.00%	49,451,145.06	4.78%	985,943,985.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无法收回。	6,052,727.22	6,052,727.22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
合计	6,052,727.22	6,052,727.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79,741,779.67	41,392,253.39	3.00%
1 至 2 年	252,275,653.40	25,227,565.34	10.00%
2 至 3 年	13,393,348.76	2,678,669.75	20.00%
3 年以上	9,081,992.28	9,081,992.28	100.00%
合计	1,654,492,774.11	78,380,480.76	4.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3,164,733.75		
小 计	43,164,733.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82,062.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第一名	580,813,505.34	34.09	17,424,405.16
第二名	109,000,422.90	6.40	3,270,012.69
第三名	87,305,972.63	5.12	2,619,179.18
第四名	86,401,177.20	5.07	2,592,035.32
第五名	77,120,580.00	4.53	2,313,617.40
小计	940,641,658.07	55.21	28,219,249.7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502,689.41	100.00%	2,750,074.97	0.78%	348,752,614.44	14,284,041.11	97.75%	1,117,786.67	7.83%	13,166,25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474.16	2.25%			329,474.16
合计	351,502,689.41	100.00%	2,750,074.97	0.78%	348,752,614.44	14,613,515.27	100.00%	1,117,786.67	7.65%	13,495,728.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527,221.55	1,545,816.64	3.00%
1 至 2 年	3,590,567.65	359,056.77	10.00%
2 至 3 年	673,818.25	134,763.65	20.00%
3 年以上	710,437.91	710,437.91	100.00%
合计	56,502,045.36	2,750,074.97	4.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5,000,644.05		
小 计	295,000,644.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2,288.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1,745,943.21	5,120,985.79
拆借款	25,552,456.67	
保证金及押金	15,798,859.65	7,709,044.75
出口退税款	4,900,000.00	328,474.1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95,000,644.05	
其他	8,504,785.83	1,455,010.57
合计	351,502,689.41	14,613,515.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8,000,000.00	1 年以内	22.19%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114,415.00	1 年以内	17.10%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1,006,094.05	1 年以内	14.51%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8,800,000.00	1 年以内	13.88%	

第五名	拆借款	23,425,456.67	1 年以内	6.66%	702,763.70
合计	--	261,345,965.72	--	74.34%	702,763.7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903,227.28		417,903,227.28	468,500,000.00		468,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7,870,260.84		117,870,260.84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35,773,488.12		535,773,488.12	503,500,000.00		503,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3,000,000.00		200,000,000.00	53,000,000.00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2,450,000.00	5,550,000.00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36,000,000.00		45,000,000.00		
东台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银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4,732,000.00		54,732,000.00		
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易事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88,627.28		788,627.28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3,600.00		873,600.00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哈密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00,000.00	5,100,000.0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290,000.00		101,290,0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70,000.00		16,07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衡水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68,500,000.00	306,754,227.28	357,351,000.00	417,903,227.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沭阳清水河 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20,943,02 8.82	2,467,954 .42						23,410,98 3.24	
宁夏江南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35,000, 000.00	43,905,72 7.29		15,553,55 0.31						94,459,27 7.60	
小计	35,000, 000.00	43,905,72 7.29	20,943,02 8.82	18,021,50 4.73						117,870,2 60.84	
合计	35,000, 000.00	43,905,72 7.29	20,943,02 8.82	18,021,50 4.73						117,870,2 60.8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2,217,624.28	2,925,835,958.73	2,047,951,313.94	1,568,819,475.05

其他业务	2,030,406.88	1,012,700.29	2,613,762.58	1,684,195.06
合计	3,544,248,031.16	2,926,848,659.02	2,050,565,076.52	1,570,503,670.1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68,325.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50,000.00	5,79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7,008.25	3,935,819.05
远期结售汇收益		-481,227.75
其他		389,691.80
合计	25,245,333.30	9,640,283.1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8,39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20,40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0,130.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0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5,03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47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0,28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5.67	
合计	36,414,79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1%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97	0.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